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投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隧道公司	指	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	指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水务环境	指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水务环境	指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梅济泽公司	指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济泽公司	指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红安既济公司	指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济泽公司	指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城建基金办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土储中心	指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BOT	指	即“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并获得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经营模式
EPCO	指	承包方拥有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权，和负责对设备的运营与维护
PPP	指	公私合营模式。指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
AAO 工艺	指	厌氧-缺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南太子湖厂	指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厂	指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厂	指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厂	指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厂	指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厂	指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厂	指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厂	指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北湖厂	指	北湖污水处理厂
沙湖厂	指	沙湖污水处理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武汉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H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1
公司网址	www.600168.com.cn
电子信箱	whkg@600168.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吴玉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2,011,899,168.53	1.13	2,256,881,312.83	1,643,603,463.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84,473,005.38	1,943,440,426.64	1,943,440,426.64	43.28	1,578,637,492.23	1,578,637,4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3,974.80	433,330,388.05	410,572,237.07	-98.34	287,935,233.66	272,068,2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23,590.45	-6,441,427.12	12,183,396.54		236,178,619.83	242,410,4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3,000.44	449,793,295.28	198,693,965.39	-36.24	1,044,728,820.13	1,124,117,634.7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1,412,258.13	6,002,021,104.16	5,963,869,550.12	-15.17	5,642,181,058.07	5,374,784,955.40
总资产	20,401,044,995.48	19,704,129,240.23	18,063,673,041.04	3.54	17,615,563,704.74	16,355,551,382.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1	0.57	-98.36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1	0.57	-98.36	0.4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2		0.3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2	7.45	7.38	减少7.33个 百分点	5.20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1	-0.12	0.22	减少0.29个 百分点	4.45	4.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报告期对会计数据同期对比数进行了调整，原因一是公司于 2022 年内完成了对水务集团持有的工程公司 100%股权及红安既济公司 84%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同期对比数进行了重述；二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同期对比数。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0 万元，同比减少 98.34%，主要原因一是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沙湖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市土储中心有偿收回，公司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二是应收款项回收周期较长，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三是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2.36 万元，同比减少 271.40%，主要原因是：一是应收款项回收周期较长，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二是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 亿元，同比减少 36.2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公司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稀释每股 0.01 元/股，同比均为减少 9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5,970,712.22	781,258,650.65	606,468,912.49	870,172,7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5,323.06	54,639,471.34	5,237,127.20	-93,677,9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11,521.29	47,216,993.87	-2,932,897.32	-101,519,20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18,169.73	26,791,125.89	37,061,705.47	487,658,338.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联营企业汉西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应追溯调整了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相关公告）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3,662.67		425,800,779.73	-1,586,27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61,894.45		29,145,534.95	30,180,014.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23,888.63		41,382,974.64	22,098,73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440.97		8,364,283.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1,046,089.00		-322,975.00	1,705,564.00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16.84		-414,544.32	-401,966.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64.14		64,019,749.15	208,64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874.23		164,489.02	30,818.83
合计	31,127,565.25		439,771,815.17	51,756,613.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0,277,261.00	31,495,715.00	1,218,454.00	-1,046,089.00
合计	30,277,261.00	31,495,715.00	1,218,454.00	-1,046,089.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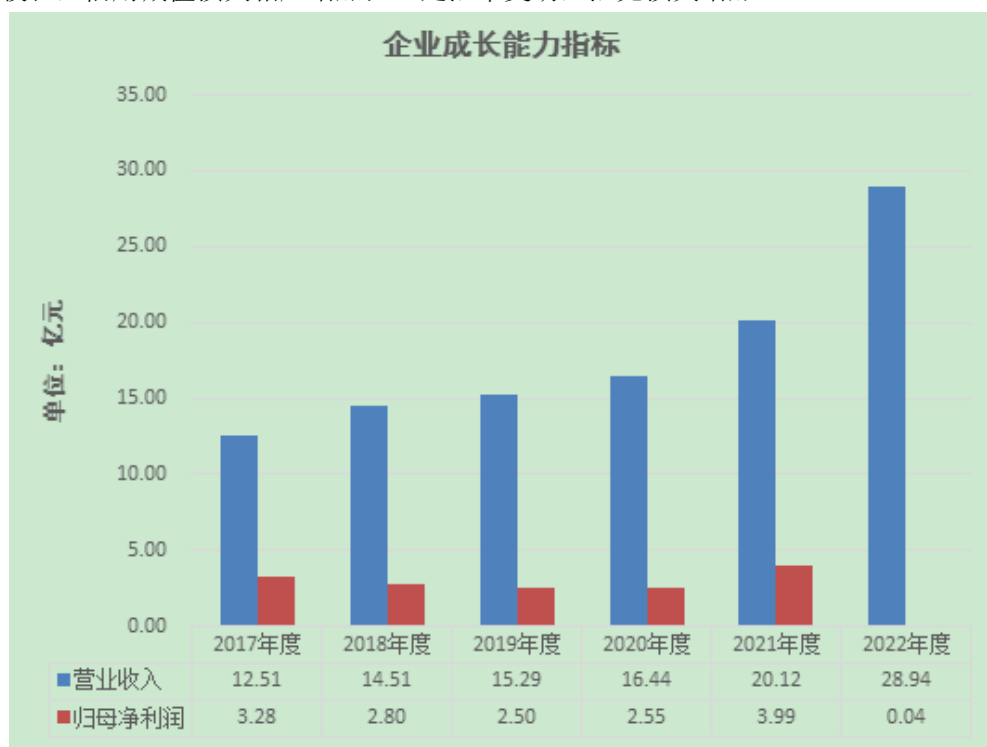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按照“立足武汉，走向全国”的原则，强化“两纵两横”的积极稳健发展格局，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加强提升水务环保全周期综合竞争能力，全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能力330.76万吨/日（含委托运营规模1.82万吨/日），其中，武汉市内污水处理业务产能321万吨/日，武汉市外污水处理业务产能9.76万吨/日（含委托运营规模1.82万吨/日）；自来水生产设计能力130万吨/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量94,970.93万吨，同比增加1,989.12万吨，增幅2.14%；供水量31,318.83万吨，同比增加934.97万吨，增幅3.08%；水务工程收入82,416.43万元，同比增加81,585.65万元；长江隧道通行车辆2,300.73万辆，同比减少6.7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387.10万元，较计划减少12,298.90万元，其主要是受需求缩减影响，污水处理量及工程业务量未达预期造成；营业外收入2,854.44万元，营业成本230,997.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94.93万元，净利润628.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0.40万元，较计划减少3756.60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沙

湖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市土储中心有偿收回，公司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二是应收款项回收周期较长，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三是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



注：各期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污水处理行业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也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陆续下发，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在向具有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精细化模式转变。从城市水环境系统的整体治理需求出发，合理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有针对性地确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出水标准成为未来污水处理行业发展重要目标。在新的形势下，污水处理项目已开始延伸到以管网、污水处理厂、河道、岸线景观等组成流域环境单元的“系统模式”，同时与信息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增量提质发展的新契机。未来，为实现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将朝着“规范化”及“乡镇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有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动，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改善国民经济及城市人居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2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投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环境质量，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022年4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围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出要推进城市基础设

施体系化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等四条发展目标，水务工程建设已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增长的重要方面。未来，为了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将势在必行，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仍将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在传统体制下大多数为地区自然垄断行业，总体来看，传统城镇供水市场趋于饱和，农村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6月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该规划提出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提高到88%，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市政公共设施智慧化改造、增加智能水务与终端等。未来，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4、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目前我国公路隧道已经从建设期逐渐进入运营期，国内特长隧道的数量及里程均在不断增加，隧道运营业务对管理水平要求也随之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隧道运营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专业化企业运营将是必然发展趋势，采用特许经营方式也将成为隧道运营的重要模式之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优势，向武汉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镇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土建工程，具备通水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厂（1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35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北湖厂（8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1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27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204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股权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已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2020 年 12 月，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经当地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转入商业运营。

(4)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处理规模为 1.08 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获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5) 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 18 个村、第二批 42 个村），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截止至报告期末，18 村项目接收行政村 13 个，设计处理水量 0.21 万吨/日；42 村项目接收行政村 22 个，设计处理水量 0.31 万吨/日。

(6) 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 11 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38 万吨/日）委托给武汉水务环境，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接收并获准运营项目内的 10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接收项目规模 1.3 万吨/日。

(7) 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处理规模为 1.36 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公司 84% 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8) 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计处理规模 1.27 万吨/日，PPP 项目总投资 200,965.6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由澄迈县水务局发布的《中标通知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增加 12.33 万吨/日（含委托运营增加 0.97 万吨/日），达到 330.76 万吨/日（含委托运营 1.82 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 94,970.93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2.14%。

此外，公司正在推进南太子湖厂等污水设施扩建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开展。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等多项资质；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四标一体”认证证书，并于 2012 年通过了武汉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体系标准化评审，成为安全体系标准化达标企业。工程公司集用户工程施工、专业大型管道施工、大型场站施工以及水行业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和运维服务为一体，逐步成长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领域的排头兵。截止报告期末，武汉水务环境作为公司高新科技企业，已共计获得 23 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 1 件发明专利，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工程板块收入 82,416.43 万元。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 31,318.83 万吨，同比增加 934.97 万吨，增幅为 3.08%。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

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 2018 年起长江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继续将对外拓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2022 年 8 月 30 日,长江隧道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成功中标汕头海湾隧道试运营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特许经营及区域垄断优势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继续拥有武汉市主城区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拥有独家从事排水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公司所属宗关、白鹤嘴水厂供水能力占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区域垄断地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特许经营及区域垄断为公司供排水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二) 区域、流域一体化运营能力

公司依靠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深入参与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治理等项目,搭建起了“厂网一体、区域一体、流域一体”运营管理体系,能全面系统化满足区域水环境安全、城市运行安全、水资源安全和节能减排的业务需求,拥有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运营,提供流域水污染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能力。

(三) 环保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以水务工程公司工程项目建设为基础,结合公司污水处理、供水、污水及污泥资源化、绿色能源等业务经验向环保上下游产业链业务进行延伸,通过将传统水务行业与绿色业务结合项目经验,能有效发挥公司投资、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与咨询、生产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协同优势,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实现“投、建、管、运”一体化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武汉控股绿色产业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后,公司可以在维持原有水务环保及水环境治理市场条件下,发展光伏发电、污水能源、污泥固废、中水回用及高浓度有机废水等衍生绿色产业链相关业务。通过将传统水务环保项目与绿色产业(光伏发电、污水能源、中水回用等)相结合,可以切实减少碳排放,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实现节能降费,降低经营成本。

(四)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持续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了一批在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隧道运营等业务板块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公司通过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完善内部培训系统、细化绩效考核以及岗位责任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团队运营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开展项目精细化管理及中长期其他细分产业的孵化和布局提前储备好了人才队伍。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与用人流程,建立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 技术创新及管理模式优势

秉承着“挖掘工艺潜力,立足生产实践,解决生产难题”的宗旨,公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持续与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在水务环保和相关技术研发领域深度合作。公司下属排水公司及武汉水务环境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合计 21 项。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动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优势。

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节能增效、控制成本，保障各项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人均生产量、能耗指标等关键综合性指标及总体运营成本控制能力持续优化提升；积极对标国际标准，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95,028.63 万吨，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 1.99 元/吨，宜都水务环境结算价格为 1.09 元/吨，武汉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 1.07 元/吨，仙桃水务环境结算价格为 3.20 元/吨，黄梅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 2.35 元/吨，红安既济公司结算价格为 2.26 元/吨，实现污水收入 178,187.5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1.57%。水务工程收入 82,416.4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8.48%。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 31,318.83 万吨，结算价格 0.55 元/吨，实现供水收入 16,723.6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7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1.13
营业成本	2,309,970,391.36	2,247,757,198.77	2.77
销售费用	5,911,546.51	3,880,023.76	52.36
管理费用	92,034,573.58	94,732,071.61	-2.85
财务费用	423,221,157.83	341,121,259.61	24.07
研发费用	63,532,492.20	58,693,635.85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3,000.44	449,793,295.28	-3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29,143.29	-2,065,056,478.45	4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86,680.30	1,350,907,157.60	-41.5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2.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6.2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公司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期收到沙湖厂资产处置款、长江隧道公司本期收到青岛路土地拆迁补偿款；二是公司上期支付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三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1.5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偿还借款增加；二是支付的股利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387.10 万元，其中污水主营业务收入 178,187.50 万元，水务工程主营业务收入 82,416.43 万元，供水主营业务收入 16,723.65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54.40 万元；营业成本 230,997.04 万元，其中：污水主营业务成本 119,344.37 万元，水务工程主营业务成本 71,429.85 万元，供水主营业务成本 20,306.63 万元；利润总额 1,794.93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20.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业务	1,781,874,987.85	1,193,443,728.21	33.02	0.99	4.91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824,164,331.98	714,298,495.70	13.33	9,820.35	22,950.08	减少 49.37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业务	167,236,452.25	203,066,252.68	-21.42	3.08	23.98	减少 20.47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	11,490,196.11	8,298,742.48	27.78	35.47	-31.53	增加 70.68 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3,271,893.38	117,345,899.80	3.71		4.67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781,874,987.85	1,193,443,728.21	33.02	0.99	4.91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水务工程建设	824,164,331.98	714,298,495.70	13.33	9,820.35	22,950.08	减少 49.37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	167,236,452.25	203,066,252.68	-21.42	3.08	23.98	减少 20.47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	11,490,196.11	8,298,742.48	27.78	35.47	-31.53	增加70.68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3,271,893.38	117,345,899.80	3.71		4.67	增加3.7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武汉市	2,727,478,992.76	2,182,588,432.23	19.98	44.41	58.11	减少6.93个百分点
仙桃市	29,425,634.25	19,783,668.55	32.77	-0.77	-4.81	增加2.85个百分点
黄梅县	19,225,102.40	17,052,050.76	11.30	21.98	17.82	增加3.13个百分点
红安县	8,765,764.75	11,242,073.44	-28.25	-	-	
宜都市	3,142,367.41	5,786,893.89	-84.16	1.90	-33.19	增加96.72个百分点
海南省	406,349.51	23,183.00	94.29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特许经营模式	1,672,379,897.88	1,093,351,702.08	34.62	-0.52	3.66	减少2.64个百分点
代销模式	167,236,452.25	203,066,252.68	-21.42	3.08	23.98	减少20.47个百分点
PPP模式	57,416,501.40	48,077,792.75	16.26	26.42	36.37	减少6.11个百分点
BOT模式	49,320,977.20	46,944,714.73	4.82	23.04	-15.29	增加43.0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上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和对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收购，故水务工程建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且武汉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因 2021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营业成本部分内部抵消形成固定资产，故水务工程建设毛利率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完成垃圾渗沥液处理调价工作，故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同比增加；因垃圾渗沥液处理利旧维修费减少，故垃圾渗沥液处理成本同比减少；垃圾渗沥液处理本期收入增加，成本减少，故毛利率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隧道运营业务新增汕头隧道运维项目收入，毛利率为汕头隧道运维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宜都水务环境以 BOT 模式开展业务，因其人工成本调整，宜都区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毛利率同比增加；BOT 模式毛利率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公司 84%股权，该公司为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故 PPP 模式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污水处理	吨	949,709,276	950,286,286	0	2.14	2.15	0
自来水	吨	325,428,799	313,188,265	0	3.40	3.08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因宜都水务环境和红安既济公司部分月份按照保底水量结算，故污水处理销售量大于生产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	电	191,106,246.27	16.01	173,531,343.18	15.25	10.13	
	药剂及消毒剂	98,663,843.06	8.27	97,219,173.94	8.55	1.49	
	折旧	457,745,976.20	38.36	444,774,485.62	39.10	2.92	

	费						
	人工成本	97,248,092.42	8.15	102,049,808.93	8.97	-4.71	
	污泥处置费用	125,112,826.28	10.48	122,650,300.54	10.78	2.01	
	其他生产成本	223,566,743.97	18.73	197,375,526.06	17.35	13.27	
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折旧费	2,082,446.28	0.29	103,410.17	3.34	1,913.77	公司完成对工程公司的收购造成折旧费增加。
	其他成本	712,216,049.42	99.71	2,995,488.25	96.66	23,676.29	公司完成对工程公司的收购造成其他成本增加
自来水生产业务	电	69,474,849.72	34.21	54,208,337.77	33.10	28.16	
	矾及消毒药剂	19,802,490.18	9.75	19,185,801.90	11.71	3.21	
	折旧费	36,409,298.00	17.93	21,146,619.83	12.91	72.18	宗关水厂1号净水系统和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转固造成折旧增加
	人工成本	41,483,832.89	20.43	45,554,333.44	27.81	-8.94	
	其他生产成本	35,895,781.89	17.68	23,697,807.93	14.47	51.47	因夏季长江流域武汉河段长期低水位运行,水厂启动应急措施造成其他生产成本增加
隧道运营业务	电	7,596,690.30	6.47	6,970,735.91	6.22	8.98	
	折旧	69,345,698.49	59.10	70,432,159.37	62.82	-1.54	

	人工成本	14,906,639.41	12.70	12,525,737.51	11.17	19.01	
	维保费	11,952,021.09	10.19	12,029,978.49	10.73	-0.65	
	其他运营成本	13,544,850.51	11.54	10,153,022.66	9.06	33.41	新增汕头隧道运维项目综合成本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	动力及水费成本	2,504,584.42	30.18	1,643,594.60	13.56	52.38	垃圾渗沥液处理量增加且电费单价上调造成动力及水费成本增加
	外用工及人工成本	2,725,390.41	32.84	2,850,063.00	23.51	-4.37	
	其它生产成本	3,068,767.65	36.98	7,627,270.84	62.93	-59.77	垃圾渗沥液处理利旧维修费减少造成其他生产成本减少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电	191,106,246.27	16.01	173,531,343.18	15.25	10.13	
	药剂及消毒剂	98,663,843.06	8.27	97,219,173.94	8.55	1.49	
	折旧费	457,745,976.20	38.36	444,774,485.62	39.10	2.92	
	人工成本	97,248,092.42	8.15	102,049,808.93	8.97	-4.71	
	污泥处置费用	125,112,826.28	10.48	122,650,300.54	10.78	2.01	
	其他生产成本	223,566,743.97	18.73	197,375,526.06	17.35	13.27	

水务工程 建设	折旧 费	2,082,446.28	0.29	103,410.17	3.34	1,913.77	公司完成对工程公司的收购造成折旧费增加。
	其他 成本	712,216,049.42	99.71	2,995,488.25	96.66	23,676.29	公司完成对工程公司的收购造成其他成本增加
自来 水 生 产	电	69,474,849.72	34.21	54,208,337.77	33.10	28.16	
	矾及 消毒 药剂	19,802,490.18	9.75	19,185,801.90	11.71	3.21	
	折 旧 费	36,409,298.00	17.93	21,146,619.83	12.91	72.18	宗关水厂1号净水系统和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转固造成折旧增加
	人 工 成 本	41,483,832.89	20.43	45,554,333.44	27.81	-8.94	
	其 他 生 产 成 本	35,895,781.89	17.68	23,697,807.93	14.47	51.47	因夏季长江流域武汉河段长期低水位运行,水厂启动应急措施造成其他生产成本增加
隧 道 运 营	电	7,596,690.30	6.47	6,970,735.91	6.22	8.98	
	折 旧	69,345,698.49	59.10	70,432,159.37	62.82	-1.54	
	人 工 成 本	14,906,639.41	12.70	12,525,737.51	11.17	19.01	
	维 保 费	11,952,021.09	10.19	12,029,978.49	10.73	-0.65	
	其 他 运 营 成 本	13,544,850.51	11.54	10,153,022.66	9.06	33.41	新增汕头隧道运维项目综合成本
垃 圾 渗 沥 液 处	动 力 及 水 费 成	2,504,584.42	30.18	1,643,594.60	13.56	52.38	垃圾渗沥液处理量增加且电费单价

理	本						上调造成动力及水费成本增加
	外用工及人工成本	2,725,390.41	32.84	2,850,063.00	23.51	-4.37	
	其它生产成本	3,068,767.65	36.98	7,627,270.84	62.93	-59.77	垃圾渗沥液处理利旧维修费减少造成其他生产成本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年同期金额为追溯调整前金额。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和对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收购，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大幅增加。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0,974.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6,499.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8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武汉市水务局	1,744,745,662.90	60.29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7,5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8,9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911,546.51	3,880,023.76	52.36
管理费用	92,034,573.58	94,732,071.61	-2.85
研发费用	63,532,492.20	58,693,635.85	8.24
财务费用	423,221,157.83	341,121,259.61	24.0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3,532,492.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3,532,492.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119
专科	38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0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90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5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7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多源污泥调质分析与研究”已完成，研究目的是通过进行不同 PAC、PAM 投药比下污泥比阻的实验，依据污泥比阻变化趋势分析药剂对污泥脱水的影响，找出污水处理厂 PAC、PAM 药剂的最优投药配比；同时，通过调理池上机试验，研究实际 PAC、PAM 的投加量和药剂搅拌时间对最终泥饼含水率的影响，从而实现指导生产实践的目的。

2、“推流式 AAO 工艺脱氮精细优化及机理探讨”已完成，研究目的是通过对 BioWin 软件的学习运用，并结合北湖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 AAO 工艺的运行工况数据，初步构建出 AAO 工艺基础模型，为后续工艺探索进一步优化做准备。

3、“滤后水质与臭氧活性炭滤池工况关系研究”已完成，研究目的为水厂深度处理工艺中臭氧的投加与确定、控制消毒副产物的生成、有效保证出水的安全稳定性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4、“便携遥控型池面浮渣收集设备的研究”已完成，该项目已实现成果转化，形成了便携遥控型池面浮渣收集设备，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现场操作灵活，对于池面浮渣等漂浮物能实现快速收集，且不会对水处理工艺和水质达标造成影响。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935,220.91	2,121,416,564.04	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93,820.76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3,697.57	71,737,230.44	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872,446.75	1,284,738,525.65	1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854,101.84	309,079,614.20	-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32,467.38	72,930,467.25	166.7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0,722.83	76,611,892.10	-22.0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79,212.45	-100.00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期收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武大弘元）处置款；二是收回大额存单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上期收到武汉汉西公司分红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456,024.23	71,671.47	414,927.10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期收到沙湖厂资产处置款，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本期收到青岛路土地拆迁补偿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7,056.59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土地转让预付款及建设期履约保函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085,167.52	1,643,614,418.96	-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4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支付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386,050,000.00	-99.79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预付收购工程公司股权款所

				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899.16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收到水务集团以前年度划转部分资产的补充出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8,029,018.81	4,451,944,303.51	57.8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根据运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3,226,038.88	2,659,673,731.84	97.5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719,654.54	422,670,182.23	31.2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96,645.09	21,328,131.00	1,919.38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二是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1,689,022,909.03	8.28	859,146,609.06	4.36	96.59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年度污水处理改扩

						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16,549,052.14	2.04	319,965,921.45	1.62	30.19	主要是公司本期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资产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24,375.11	0.04	29,767,265.98	0.15	-71.70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的预付工程施工成本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41,982.37	0.52	451,706,464.22	2.29	-76.30	主要是公司本期已完成股权收购,故年初预付的股权受让款已结转所致
应收票据		0.00	23,750,000.00	0.12	-10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短期借款	1,810,841,499.75	8.88	847,913,291.66	4.30	113.56	主要是公司因运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0.10	4,000,000.00	0.02	40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3,979,888.58	1.00	135,277,125.15	0.69	50.79	公司本期未完工结算工程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931,366.97	0.07	120,158,130.11	0.61	-87.57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651,236.11	5.17	546,951,467.09	2.78	92.82	主要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入所致
预计负债	18,744,124.46	0.09	13,383,501.79	0.07	40.05	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 PPP 项目核算原则计提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及大修费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工程公司 100% 股权，主营业务板块增为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其中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公司在各地污水运营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自来水由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代销，《自来水代销合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

近年来，水务行业持续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节水提效和加大城镇污水建设等政策的出台，为供水行业提标改造和城镇污水处理扩容提供了空间。

1、污水处理方面

2022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2、水务工程建设方面

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国家标准《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和《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规范城市给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3、自来水生产方面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了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提高到 88%，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市政公共设施智慧化改造、增加智能水务与终端等。未来，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4、隧道运营方面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对车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车辆行驶距离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我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公路桥梁隧道占据着非常大的比重。

近年来，隧道作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必要手段，公路隧道数量及长度呈逐年增长趋势。大型公路隧道的日常运行管理市场需求逐步增大，给长江隧道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拓展经营范围及区域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股权投资事项：

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相关公告）。

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公司 84%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了海南济泽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该公司具体负责武汉控股在海南区域的市场拓展、项目策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建筑安装服务等	否	收购	77,21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无	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完工程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并与水务集团签订了《工程公司资产	-	-	否	2022/1/7； 2022/1/20	公司2022年1月7日临2022—003号公告；

											(股权)交接书》，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2022年1月20日临2022—005号公告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排水管网及其它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固废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工程勘测与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是	收购	2,309.16	84%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22年7月1日，公司已完红安既济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	-	-	否	-	公司2022年6月27日临2022—025号公告
海南济泽水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	是	新设	8,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不适	无	2022年7月25日，公司	-	-	否	-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用		已完成工商登记工作;2022年9月已注入注册资本金500万元。					
合计	/	/	/	87,519.16	/	/	/	/	/	/	/			/	/	/

说明:公司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工程公司100%股权时,关联方水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工程公司2022至2024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16,335.11万元。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 88,027.4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所属黄浦路、二郎庙、龙王嘴、汤逊湖、南太子湖、黄家湖、三金潭、落步嘴、北湖等九座污水处理厂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73 亿元，归母净资产 45.4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68,387.01 万元，营业利润 7,946.69 万元，净利润 7,616.83 万元。

(2)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金 80,000.00 万元，其中武汉控股占 80%。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正在运营管理武汉长江隧道，并由政府给予持续性运营补贴。截至报告期末，长江隧道公司总资产 11.63 亿元，净资产 8.01 亿元，其他收益 6,609.77 万元，净利润 5.01 万元。

(3)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建筑安装服务等，注册资本金 10,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参与了市政管网、净水厂、污水处理场站等工程建设。截止报告期末，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8.87 亿元，净资产 3.0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97,357.29 万元，营业利润 5,082.09 万元，净利润 3,785.4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特别是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污染防治与生态综合治理任务仍然艰巨。环保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中坚力量，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未来国内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为达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落实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政策，指引并推动了城镇乡村污水处理设施提级扩能，水环境系统治理及厂网河湖一体化和供排水一体化等综合治理项目逐渐增多，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污水收集管网更新及新建、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再生利用等将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城市人口持续增长以及城市化率不断提高，目前公共工程项目推进重点从促进经济高速增长向绿色可持续生态环境建设转变。城市人口不断增长对供排水、交通、公共休闲等各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强烈需求，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市政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住建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要促进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升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水平；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城市水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能源系统高效化、清洁化、低碳化发展等。“十四五”期间，交通系统、水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信息通信系统的主要发展指标都将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的体系化、品质化、绿色化、低碳化、智慧化发展，以及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的目标，成为当前“新市政”建设的主旋律。未来，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整个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水务环保类公司，武汉控股按照“立足武汉，走向全国”的原则，强化“两纵两横”的积极稳健发展格局，横向上做大市场规模、拓展业务范围，纵向上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提升业务全周期综合竞争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89,387.10 万元，较计划减少 12,298.90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54.44 万元，较计划增加 38.44 万元；营业成本 230,997.04 万元，较计划减少 13,741.9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40 万元，较计划减少 3756.60 万元，主要原因详见第二节第七条“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部分。

2023 年度，公司污水板块全年计划污水结算量为 96,914 万吨，供水板块全年计划供水量为 30,870 万吨，水务工程建设板块全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为 81,904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 294,720 万元，营业外收入 5 万元，营业成本 237,091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 万元。上述仅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水源污染风险

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受源水水质影响，若源水水质出现恶化，可能影响水厂的正常运营，并给用水安全带来威胁。

为防止因取水水源污染给公司自来水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将加强取水口附近水质监测力度，增加药剂投加设备，制订应急预防措施，并实施水厂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保证自来水厂安全、优质供水。

2、生产成本逐年上涨风险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业务受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管网折旧、工艺改造、电价上涨、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加之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并产生相应的建设成本支出，可能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实现带来不利影响。另外，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有严格规定，在经营成本上升时，公司应当依法依规按程序提出调价申请，通过业主审核后才能调整价格。实际操作中由于流程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调价不及时，存在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在药剂采购时，紧密跟踪市场价格走势，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的方式，以保证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在组织生产运营时科学调度，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合理安排生产周期，充分利用供电价格峰平谷时段，尽最大可能降低综合电费成本支出。为降低调价不及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据政策及市场动态积极推动自来水调价程序，同时与污水项目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保证合同的及时履行，降低不及时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3、利润下滑风险

由于受北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竣工投运及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影响，相关折旧及财务费用亦会相应提高，可能造成利润同比下降。

为应对利润下滑风险，公司将严控生产成本，加强生产工艺管理力度，同时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全面推进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

4、污水处理出厂水水质超标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各项环保法规政策规范逐渐出台，针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环保处罚力度提高，相关企业处理出水标准提高，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为防止因进水指标波动对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将加强进水水质检测力度，增加药剂投加设备，制订应急预防措施，防止医疗废水等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影响。为避免污水厂尾水水质超标，公司对污水厂工艺过程控制及出水环节消毒管理增大投入，并制定了详尽的运行调度方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以耗时短、质量优为工作目标，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工程施工对处理水量造成的影响，确保污水厂尾水达标稳定排放。

5、利率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销售现金管理。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历史稍高水平，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且保持稳定。但公司正在建设（含拟建）及未来收购获取的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如果未来外部融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引发综合融资利率水平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为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将提前组织谋划，通过不同融资手段降低利率。另外通过系统规划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成本，从而规避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

6、汇率风险

公司存量贷款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走势，适时利用相关金融工具，减少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

7、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行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政策导向性显著。目前我国处于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可能面临调整及落实，具有长期投资特性的公共事业投资面临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加强对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分析，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巩固公司优势，主动与政府沟通，巩固公司传统优势行业，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前景方向好的环境服务产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内部挖潜增效、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应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更，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促使公司业绩稳步发展。

8、PPP 经营模式风险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的特点，在外部政策环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超概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收益实现。公司将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管理，加强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通过对项目技术方案、经济测算、实施模式、收益保障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在风险可控、保障收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9、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在污水业务方面，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及时回收风险。为应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公司积极将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全力配合水量及水质审核等工作，推进应收款项回收工作。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与公司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3年6月19日，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水务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水务资产经营规模，水务集团拟通过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整合武汉地区优质水务资产，2015年10月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但由于供水特许经营中盈利机制建立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协调量大，水务集团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盈利能力不具备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4月阶段性中止。鉴

于承诺期将至，水务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函告公司，拟对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水务集团仅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此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 5 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相关公告）

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期限变更后，水务集团将继续积极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及时机，以完成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8-04-11	2025-03-31	0	0	0		56.39	否
周强	董事	男	50	2013-11-29	2025-03-31	0	0	0		0.00	是
曾云波	董事	男	49	2022-04-01	2025-03-31	0	0	0		43.99	否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9-04-03	2025-03-31	0	0	0		43.50	否
刘鑫宏	董事	男	40	2022-04-01	2025-03-31	0	0	0		0.00	是
蔡意	董事	男	40	2022-04-01	2025-03-31	0	0	0		0.00	是
张司飞	独立董事	男	42	2020-08-21	2025-03-31	0	0	0		9.52	否
杨小俊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09-14	2025-03-31	0	0	0		9.52	否
吴立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07-09	2025-03-31	0	0	0		9.52	否
廖琨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12-12	2025-03-31	0	0	0		0.79	否
黄思	董事(离任)	男	54	2017-06-07	2022-07-26	0	0	0		0.00	是
杨庆华	董事(离任)	男	47	2020-08-21	2022-04-01	0	0	0		0.00	是
汪海平	董事(离任)	男	45	2021-12-27	2022-04-01	0	0	0		0.00	是
何愿平	董事(离任)	男	57	2013-11-29	2022-04-01	0	0	0		0.00	否
贾瞰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19-04-03	2022-12-12	0	0	0		0.00	否
王静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9-04-03	2025-03-31	0	0	0		0.00	是
孙丽	监事	女	46	2019-10-08	2025-03-31	0	0	0		0.00	是
徐菲	监事	女	45	2015-07-10	2025-03-31	0	0	0		0.00	是
张卫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22-04-01	2025-03-31	0	0	0		30.29	否
王翔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8-04-15	2025-03-31	0	0	0		28.77	否
谭嗣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08-05	2025-03-31	0	0	0		43.92	否

李磊	财务负责人	女	48	2019-08-16	2025-03-31	0	0	0		33.07	否
李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9-04-03	2025-03-31	0	0	0		35.1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44.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明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第二施工公司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水业发展部经理、武昌供水部经理、汉口供水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排水代建项目建设事业部（金口水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周强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制水部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业发展部副经理、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曾云波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宁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鑫宏	曾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部门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资本运营部主任、副总师级投资副总监兼资本运营部主任。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蔡意	曾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四部业务一处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项目部负责人、湖北省区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三角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张司飞	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创新管理系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小俊	曾任教育部纺织印染清洁生产工程中心副主任、给排水教研室主任。现任武汉纺织大学土建水利测绘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立	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作为访问学者赴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从事地下工程相关研究。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琨	曾任武汉竞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鑫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静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阿拉德水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自

	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孙丽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徐菲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运营部团委副书记，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卫军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稽查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翔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谭嗣	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
李磊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
李凯	曾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宗关水厂生产技术部，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生产技术科，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杨庆华、汪海平、何愿平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曾云波、刘鑫宏、蔡意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 3 月 15 日、4 月 1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曾云波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卫军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 3 月 15 日、4 月 1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曹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贾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2 年 11 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改聘廖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2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明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2017年10月	
周强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周强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2022年3月	
刘鑫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市场投资中心副主任、投资并购部主任	2021年7月	2022年4月
刘鑫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市场投资中心主任	2022年4月	
蔡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区域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总经理	2022年1月	2022年9月
蔡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三角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2022年9月	
黄思（离任）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4月	
黄思（离任）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6月	
杨庆华（离任）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6月	
汪海平（离任）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王静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4年5月	2022年5月
王静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部长	2022年5月	
孙丽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部长	2022年10月	
孙丽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部长	2022年10月	
徐菲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6月	
徐菲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孙丽所任职的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更名为审计法务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司飞	武汉大学	副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0 年	
杨小俊	武汉纺织大学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2012 年	
吴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 年	
王翔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2 年	
贾墩(离任)	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何愿平(离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根据武汉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 (2) 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345.90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7.9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思	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贾墩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何愿平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庆华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汪海平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谭嗣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廖琨	独立董事	选举	新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大修理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在海南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绿色发展分公司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竞标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为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明	否	13	4	9	0	0	否	4
周强	否	13	4	9	0	0	否	4
曾云波	否	10	2	8	0	0	否	3
刘宁	否	13	4	9	0	0	否	4
刘鑫宏	否	10	2	8	0	0	否	3
蔡意	否	10	2	8	0	0	否	3
张司飞	是	13	4	9	0	0	否	4
杨小俊	是	13	4	9	0	0	否	4
吴立	是	13	4	9	0	0	否	4
廖琨	是	1	0	1	0	0	否	1
黄思	否	7	3	4	0	0	否	2
杨庆华	否	3	2	1	0	0	否	1
汪海平	否	3	2	1	0	0	否	1
何愿平	否	3	2	1	0	0	否	1
贾瞰	是	12	4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廖琨、张司飞、吴立、周强、刘宁
提名委员会	吴立、杨小俊、张司飞、曹明、周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司飞、杨小俊、廖琨、曹明、周强
战略委员会	曹明、周强、曾云波、刘鑫宏、吴立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12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193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418
在职退养	10
合计	1,3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4
大学本科	791
大学专科	312

高中及以下	125
合计	1,302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龄为主的基本月薪，以及保障员工生活待遇的各类合规现金补贴，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绩效奖金，以及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等。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93,35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639.66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水平、债务状况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新项目投资需求，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制度建设工作主要围绕三个层面开展：

一是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制度管控力度。公司于 2022 年发布了《非公开招标项目管理办法》《审计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社会审计机构遴选管理办法》，对非公开招标项

目的管理、审计问题的跟踪与整改、社会审计机构的遴选程序与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与细化，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在非公开招标项目管理及审计监督实施方面的风险管控水平。

二是持续完善已有内控体系，进一步扩大内控覆盖范围。公司于 2022 年继续对内控体系覆盖范围进行扩大，涉及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新增流程覆盖了社会责任、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营运管理等重点模块，累计新增内控流程 42 项。

三是积极开展新纳入企业内控建设工作。公司按照内控规范要求，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在控股公司统一内控框架下，对新纳入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红安既济公司、海南济泽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等 4 家单位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新增内控流程共计 84 项，在各公司内初步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 下一年度公司将重点围绕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高风险领域的制度、流程控制及监督、检查机制，通过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双重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依法合规运营，并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专项行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其中关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完善子公司制度问题已于 2021 年度完成整改。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于 2013 年 6 月出具了 5 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于 2018 年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截止目前，承诺时间暂未到期，水务集团方面仍在抓紧研究，积极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及时机，以完成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9.0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公司所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黄浦路污水处理厂、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北湖污水处理厂被武汉市环保局列为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mg/L）	2022 年平均浓度（mg/L）	2022 年排放总量（kg）
COD	50	15.00	1022436
氨氮	5（8）	0.06	4044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接触消毒池出水口；

排放方式：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4380.00 吨/年，氨氮为 503.70 吨/年。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二期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mg/L）	2022 年平均浓度（mg/L）	2022 年排放总量（kg）
COD	50	14.67	706231
氨氮	5（8）	0.07	23696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巴氏计量槽；

排放方式：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3650.00 吨/年，氨氮为 419.75 吨/年。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三期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mg/L）	2022 年平均浓度（mg/L）	2022 年排放总量（kg）
COD	30	14.00	559672
氨氮	1.5	0.45	11695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巴氏计量槽；

排放方式：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2190.00 吨/年，氨氮为 109.50 吨/年。

(3)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4.00	638614
氨氮	5 (8)	0.19	5055

排放口数量: 一个;

分布情况: 尾水泵房;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1825.00 吨/年, 氨氮为 209.88 吨/年。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5.33	1385362
氨氮	5 (8)	0.08	7077

排放口数量: 一个;

分布情况: 尾水泵房;

排放方式: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4663.59 吨/年, 氨氮为 536.31 吨/年。

(5)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按照一级 A 标组织日常生产经营),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60	18.33	375317
氨氮	8 (15)	0.08	1583

排放口数量: 一个;

分布情况: 尾水消毒池;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长江;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2190.00 吨/年, 氨氮为 251.85 吨/年。

(6)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总磷执行 $\leq 0.3\text{mg/L}$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8.33	2545794
氨氮	5 (8)	0.29	40733

排放口数量: 三个;

分布情况: 前期出水泵房、四期压力排、四期重力排;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6387.50 吨/年, 氨氮为 638.75 吨/年。

(7)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8.33	2876970
氨氮	5 (8)	0.22	139733

排放口数量: 一个;

分布情况: 排水泵房;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9125.00 吨/年, 氨氮为 1047.50 吨/年。

(8)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7.66	1661310
氨氮	5 (8)	1.00	59882

排放口数量: 三个;

分布情况: 一、二期巴氏计量槽及排江泵站. 三、四期尾水排口;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汤逊湖及长江;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1825.00 吨/年, 氨氮为 209.88 吨/年。

(9) 北湖污水处理厂

北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 和氨氮优于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40	21.30	3294992
氨氮	2	0.29	45592

排放口数量: 一个;

分布情况: 巴氏计量槽及排江泵站;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长江;

超标排放情况: 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 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11680.00 吨/年, 氨氮为 584.00 吨/年。

(10)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4.70	885000
氨氮	5 (8)	0.84	28600

排放口数量: 一个;

分布情况: 接触消毒池出水口;

排放方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出厂水经南十四支沟、通航沟、沈家港、夹九支沟等域内渠系, 经东流港塔尔头泵站现有排口抽排至府河 (黄花涝-入江段);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为 1825.00 吨/年, 氨氮为 182.50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9 年初开工建设, 2002 年 11 月投产运行; 二期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9 年 12 月底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2012 年 12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07 年 7 月投产运行, 2017 年 3 月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保验收; 改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6 月底通水运行, 2018 年 1 月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验收工作; 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7 月投运。

(3)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3 月开工建设, 1999 年 5 月投产运行, 2015 年 3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9 月底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2016 年底完成了一级 B 到一级 A 尾水排放标准的升级改造工程, 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17 年 8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4 月开始前期立项等工作, 2003 年 6 月投产运行; 二期工程于 200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06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三期改扩建工程于 2010 年启动前期立项等工作, 建设内容为将处理量 15 万吨/日的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为 30 万吨/日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4 月通水运行, 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5)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动工兴建, 2009 年 12 月 12 日落步嘴厂正式通水调试运行, 采用二级处理工艺, 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6)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年底开工建设, 2005 年 7 月投产运行, 2014 年 9 月通过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年底开工建设, 2011 年 5 月底投产运行, 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2015 年 10 月通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一级 B 到一级 A 尾水排放标准的升级改造工程, 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17 年 9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四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动工, 2018 年 11 月 10 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验收会并验收合格,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填报。

(7)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3 月开工, 2007 年 3 月通水试运行, 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二期(扩建 20 万吨/日)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8 月通水试运行, 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016 年 12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升级改造原一期 30 万吨/日工程, 该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水调试, 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018 年 1 月进行了《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三金潭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300 吨/日)和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子项目(200 吨/日)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子项目(200 吨/日)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调试, 2019 年 6 月进行了《武汉市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三金潭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300 吨/日)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8)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 万吨污水, 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的方式承建, 于 2001 年 9 月动工兴建, 于 2005 年移交给水务集团投入运行, 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 2014 年 6 月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2015 年经升级改造后, 处理规模核减至 4 万吨/

日，出水排放标准升级至一级 A 标；二期于 2014 年动工新建，于 2015 年 6 月投产。目前一、二期合计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指标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准。三四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三期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四期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三期正式投产运行，四期 6 月投产运行，该厂设计处理规模达 20 万吨/日，出水执行准 IV 类排放标准（COD \leq 30mg/L、BOD \leq 10mg/L、SS \leq 10mg/L、NH₃-N \leq 1.5mg/L、TN \leq 13mg/L、TP \leq 0.25mg/L、）

（9）北湖污水处理厂

北湖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土建主体结构完工，2019 年 12 月设备安装工作全部完成。2020 年 9 月 16 日北湖厂正式通水试运行。设计出来能力 80 万吨/日，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leq 40mg/L，氨氮 \leq 2mg/L）。已通过武汉市环保局环保验收。

（10）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工。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始进行活性污泥培菌及设备调试，5 月 8 日完成培菌工作，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 5 月 18 日，武汉济泽公司委托湖北汇信显荣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7 日、12 月 8 日，武汉济泽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及流量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工作，比对结果符合要求。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2018 年 7 月 20 日，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湖北汇信显荣检测有限公司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流量进行了检测和校对工作，并于 8 月 8 日出具了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流量计符合国家计量标准。2018 年 8 月 28 日，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分别向东西湖区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去函征求商业运营的意见；9 月 7 日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底数进行了确认。2018 年 8 月 17 日，武汉济泽公司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区进行了现场检测，10 月 12 日通过了环评专家评审会，11 月 21 日完成网上公示，水区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武华验字【2018】第 70 号）已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及东西湖区分局。2018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厂界噪音进行专项检测，检测数据达标。2019 年 4 月 1 日，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有关要求，武汉济泽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经过专家鉴定，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属于一般 II 类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武汉济泽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对进厂水、出厂水流量，出厂水 COD_{Cr}、TP、NH₃-N、SS 及 PH 等指标进行自动监测；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对出厂水 TN 进行自动监测；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起对进厂水水温、COD_{Cr} 及 NH₃-N 等指标进行自动监测；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对进厂水 TP 进行自动监测。自动监测数据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2022 年，武汉济泽公司废水、废气、污泥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厂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申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2）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厂一期项目环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节能环保中心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三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3）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厂一期项目环评由武汉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经原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指挥部申报，武汉市环保局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申报，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厂二期项目环评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三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5)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由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

(6)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厂一期项目环评由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三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四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五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7)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厂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节能环保中心编制，经建设部和湖北省环境保护局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建设；二期扩建项目环评书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三金潭厂改造项目环评书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三金潭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300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子项目（200 吨/日）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8)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厂一期项目环评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编制，经原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9) 北湖污水处理厂

北湖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10)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项目环评工作由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于 2013 年 10 月编制了《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10 月 18 日通过了由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技术评估。经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指挥部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获取国家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许可证变更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许可证延续工作，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12MA4KM5LH9T001R）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排水公司已组织各污水处理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2021 年排水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进行修编，《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已与 2021 年 7 月呈报武汉市环保局、东西湖区环保局备案。

北湖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实践应急预案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5 月已呈报备案。

武汉济泽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已完成《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呈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将作为武汉济泽公司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二郎庙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频次：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频次：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3)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频次：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龙王嘴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5)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

氮，SS，PH，色度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6）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其中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氨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7）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三金潭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其中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环保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8）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云胜源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9）北湖污水处理厂

北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数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10）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后，于3月1日起执行。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济泽公司化验室负责监测进厂水与出厂水中总磷、总氮，检测频次：每天一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频次：每月一次；雨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检测频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第二年起每季度监测一次；污泥含水率，检测频次：每周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进厂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水温，出厂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环保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监测的项目：进厂水与出厂水中总砷、总铬、总铅、总镉、总汞、六价铬，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烷基汞，检测频次：每半年一次；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检测频次：每半年一次；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频次：每年一次。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 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被宜昌市环保局列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

① 排污信息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全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1.20	18797
氨氮	5 (8)	1.60	2672

排放口数量：一个；

排放方式：处理后净化水进入宜都城西红湖排洪沟，经红湖排洪沟进入清江；

分布情况：尾水出水口；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82.50 吨/年，氨氮为 18.30 吨/年。

②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1 万吨污水，采用 A/A/O+MBR 膜工艺，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建成通水，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于 2018 年投入试运行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开始商业运行。

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环评由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经原宜都市供水总公司申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年 10 月，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汇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了《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已呈报宜都市环保局备案。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频次：每天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山西鑫华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宜昌市环保局“宜昌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2)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1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未被仙桃市市环保局列为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

①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有：张沟镇污水处理厂、陈场镇污水处理厂、通海口镇污水处理厂、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三伏潭镇污水处理厂、胡场镇污水处理厂、郑场镇污水处理厂、沙湖镇污水处理厂、九合垸原种场污水处理厂、沙湖原种场污水处理厂、郭河镇污水处理厂、剅河镇污水处理厂、沔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湖风景区污水处理厂、彭场镇污水处理厂。

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全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8.22	175454
氨氮	5	0.61	5874

排放口数量：16 个；

分布情况：巴式计量槽出水口；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821.33 吨/年，氨氮为 82.13 吨/年。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仙桃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含仙桃市 16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陈场、张沟、郑场、剅河、郭河、西流河、胡场、沙湖、沙原、九合垸、通海口、排湖、沔城、三伏潭、彭场、杨林尾），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4.5 万吨污水，采用“CAST 生物池+纤维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也有“A/A/O 工艺+次氯酸钠消毒+连续流砂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于 2019 年底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开始调试、试运行，2020 年 10 月，经过近 1 年的调试、试运行后，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整体通过环保验收。2020 年 12 月，经仙桃市政府方批准，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成 12 镇环评批复，3+2 项目（彭场、三伏潭、排湖、沔城、杨林尾）于 2018 年 3 月由市住建局办理完成。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行业规则制定了《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保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在项目实施机构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作为 16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突发环保事件处置的行动指南和实施依据，我司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 16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加强对厂区的环境风险监控和安全生产管理。

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16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在线监测与人工检测两套系统，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设备由湖北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与当地环

保部门和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系统联网实时同步。人工检测项目：5月份公司化验室投入运行后，由化验人员负责检测各厂进出水水质，其中每周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五项指标，每月检测常规 12 项水质指标。委托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各厂污水、雨水排口水质进行检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3) 黄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PPP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 11 个污水处理厂未被黄冈市市环保局列为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

① 排污信息

项目孔垄、濯港等 11 个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2022 年平均浓度 (mg/L)	2022 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9.56	30514
氨氮	5 (8)	0.23	734

排放口数量：11 个；

分布情况：尾水出水口；

排放方式：处理后净化水进入周边自然水体（河道、港汊、湖泊等）；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97.10 吨/年，氨氮为 19.71 吨/年。全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核定值。

②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黄梅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设计规模 10800 吨/日，3 个 2000 吨规模以上大厂采用 A/A/O 工艺，另 8 个小厂采用 A/A/O+MBR 膜一体化设备工艺。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底建成通水，2020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2020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起转入商业运营。2022 年共处理污水 319.19 万吨，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各级环保双随机抽查结果均正常。污泥规范处置转运。

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环评由中南安全环境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由黄梅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 6 月，委托中南安全环境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呈报黄梅县环保局备案。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⑤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采用手工、自动两种监测方案。自动监控指标包括：进水 pH、COD、氨氮、流量，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24 小时在线监测，频次每 2 小时监测一次，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湖北省乡镇污水治理工作信息平台网站。手工监测项目：排污许可证其他检测指标按要求频次开展。日常类指标（含自动监测指标）由项目公司中心化验室负责开展检测；另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黄冈博创）负责季度监督性监测，检测指标包括排污许可证要求各类指标。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保护生态方面，公司利用污水处理运维业务优势，积极参与武汉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净化城市环境，助力武汉市的绿色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承接了武汉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二郎庙等三个预处理站 2022 至 2024 年度运维工作，并承接了东沙水环境治理新生路二通道运维项目；实施了南太子湖厂五期扩建工程、汤逊湖厂尾水排江工程（一、二期）、龙王嘴厂四期扩建工程等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在武汉主城区污水处理能力约 254 万吨/日，全年 COD 削减量约 16 万吨，氨氮的削减量约 1.7 万吨，累计处理污泥约 43.2 万吨，同比增加 4.4%，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污水资源化利用途径，采用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等技术，广泛用于生产用水、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等，不断探索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在城管道路清扫及厂内自用方面，已投入使用了黄家湖厂城管道路清扫及生产自用中水约 1100 吨/日、黄浦路厂中水回用约 1200 吨/日。在河道补水方面，已投入使用了三金潭厂中水用于黄孝河生态补水约 10 万吨/日。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79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引进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减少碳排放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所属北湖厂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为 23.73MW，由公司租赁土地用于铺设光伏，所发电力可作为绿色清洁能源用于公司生产，减少公司火电的购买量，有效减少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6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务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务集团	(1) 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2) 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集团	武汉城投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水务集团	公司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工程公司 100%股权时，关联方水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工程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 16,335.11 万元。	2022 至 2024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2,405.92	6,642,40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8,773.97	7,310,789.69
未分配利润	-726,368.05	-668,383.77

B、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 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显示，汉西污水调整了 2019 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汉西污水于 2019 年向政府部门提出污水处理价格调价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与武汉市水务局及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审批后的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起汉西污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 1.1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1.527 元/立方米，汉西污水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调整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2、由于公司无法在年报公告前取得汉西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历年来均以汉西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根据汉西公司 2023 年 5 月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汉西公司 2018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

本公司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2022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吴玉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无	仲裁	2012年10月,中隧集团作为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就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	176,049,880	否	该案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2020年1月,武汉仲裁委员会已作出最终裁决,本次裁决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详见	已执行完毕

司	限			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6,049,880 元，并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相关公告)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将原协议中约定的自来水代销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予以取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报告期内，该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自来水	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协议价格	0.55 元/吨	167,236,452.25	支票与汇票

合计	/	/	167,236,452.25	/
----	---	---	----------------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工程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工程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权交割工作。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公司 84% 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向水务集团各支付 50% 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309.16 万元，并与水务集团签订了《红安既济公司资产（股权）交接书》，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工程公司 100% 股权时，关联方水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工程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 16,335.11 万元。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49,4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49,4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49,47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392,737,832.1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442,207,832.1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1-06	2.9%	7,000,000	2022-01-06	7,000,000	2022-1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9-26	2.3%	6,000,000	2022-09-29	6,000,000	2023-06-2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285,100,546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06,435,454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4,768,416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8,192	15,500,200	2.18	0	无		国有法人
解剑峰	90,000	6,990,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1,986,851	4,348,6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度建	2,134,900	2,134,9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1,042	1,911,042	0.27	0	无		其他
陈峰	1,284,699	1,670,0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0	1,590,3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5,100,546	人民币普通股	285,100,546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6,435,4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435,45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768,41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8,416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200				
解剑峰	6,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0,000				
陈宜辉	4,3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8,600				
李度建	2,1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1,042	人民币普通股	1,911,042				
陈峰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彭志军	1,5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思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宪礼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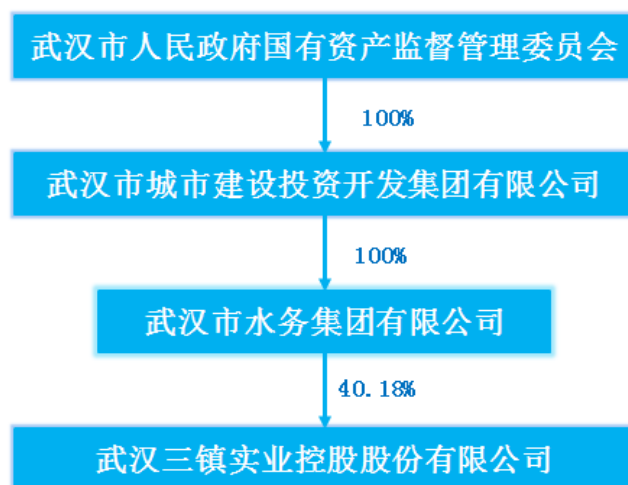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殿常	2018年12月13日	91420000MA4976CJ9X	30,000,000,000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情况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435,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 武控 (上交所)、20 武控绿色债 (银行间)	152407.SH (上交所)、2080039.IB (银行间)	2020-03-09	2020-03-12	2025-03-12	8.70	3.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发行	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	熊婕宇	010-8802726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5单元	-	田嘉超	027-8731681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杨红青、吴玉妹	吴玉妹	027-8679121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	林巧云	021-6350134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9楼	-	刘旸	027-5962578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金 额	未使用金 额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 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 集说明书 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 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2020年武 汉三镇实 业控股股 份有限公 司绿色债 券	8.70	8.70	0.00			否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20武控绿色债”募投项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和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如期开工并实施建设。目前,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扩建规模为15万立方米/天,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扩建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企业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武汉三镇 SCP002	012283405.IB	2022-09-26	2022-09-29	2023-06-26	6.00	2.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1 武汉三镇 SCP001	2021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7亿元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偿付。
22 三镇实业 SCP001	2022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7亿元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偿付。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	熊婕宇	010-880272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舒畅	010-5636652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杨红青、刘定超、吴玉妹、王涛	吴玉妹、王涛	027-86791215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9楼	-	刘旸	027-5962578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23,590.45	-6,441,427.12	-271.40	主要原因是:一是应收款项回收周期较长,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二是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
流动比率	0.976	1.073	-9.04	
速动比率	0.935	1.029	-9.14	
资产负债率 (%)	73.95	68.37	5.5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0	0.109	-35.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1.017	2.367	-57.0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15	2.433	-21.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94	4.030	-33.1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10035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控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p> <p>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1。</p> <p>武汉控股公司本年营业收入为 289,387.1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为 167,23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7.79%，主要销售给武汉市水务局，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的应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采取抽样方式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向管理层获取由客户出具的应收账款还款计划等相关资料； 5、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p> <p>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1。</p> <p>武汉控股公司本年营业收入为289,387.1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82,416.4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8.48%。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是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应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选取工程施工项目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3、复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工程施工合同的变更资料，评估其金额调整的合理性； 4、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的合理性； 5、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7、选取工程施工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检查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2。</p> <p>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控股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168,902.29万元，均为排水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目前排水公司有大量的排水工程项目处于在建过程中，因此我们将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3、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了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4、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重要在建工程转入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5、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 6、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 7、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武汉控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武汉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

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妹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16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19,913,505.74	1,367,681,90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75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232,845,968.76	3,468,448,35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424,375.11	29,767,26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42,073,614.83	583,622,630.2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659,457.84	8,962,743.16
合同资产	七、10	416,549,052.14	319,965,921.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0,682,760.81	236,493,154.12
流动资产合计		6,600,148,735.23	6,038,691,97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73,679,335.84	353,104,61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1,495,715.00	30,277,261.00
固定资产	七、21	9,437,968,184.43	9,784,826,708.22
在建工程	七、22	1,689,022,909.03	859,146,60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8,358,947.03	29,629,720.62
无形资产	七、26	2,002,708,387.57	2,049,261,74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68,126.32	1,230,1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9,252,672.66	106,253,95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7,041,982.37	451,706,46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0,896,260.25	13,665,437,265.39
资产总计		20,401,044,995.48	19,704,129,24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10,841,499.75	847,913,29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565,879,377.05	2,789,411,991.68
预收款项	七、37	573,504.53	803,242.31
合同负债	七、38	203,979,888.58	135,277,12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4,468,715.10	105,401,243.84
应交税费	七、40	14,931,366.97	120,158,130.1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3,573,318.30	310,861,865.58
其中：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54,651,236.11	546,951,467.0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33,426,982.35	768,406,384.78
流动负债合计		6,762,325,888.74	5,629,184,74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236,385,866.15	6,767,622,286.06
应付债券	七、46	868,084,989.46	867,256,36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3,305,517.94	22,721,928.64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8,914,078.87	151,540,38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8,744,124.46	13,383,501.79
递延收益	七、51	14,021,933.44	11,862,0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5,798,260.78	9,044,04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5,254,771.10	7,843,430,565.58
负债合计		15,087,580,659.84	13,472,615,30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60,270,578.76	1,659,724,42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479,357.31	16,194,68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44,665,861.15	241,350,10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258,426,768.91	3,375,182,19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091,412,258.13	6,002,021,104.16
少数股东权益		222,052,077.51	229,492,82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5,313,464,335.64	6,231,513,93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0,401,044,995.48	19,704,129,240.23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384,553.28	270,420,10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6,474,985.69	14,581,368.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682.06	261,049.9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37,111,913.37	983,882,46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454,191.22	109,072,822.34
存货		17,181,165.68	10,858,003.02
合同资产		6,001,531.90	5,977,568.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60,440.49	4,837,620.19
流动资产合计		1,126,280,272.47	1,314,568,18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42,000,000.00	43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37,859,325.10	3,622,752,38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49,032.00	25,583,360.00
固定资产		461,063,526.70	411,971,072.17
在建工程			71,879,41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50,242.51	29,243,158.74
无形资产		972,820.64	706,27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6,54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8,155.33	14,861,2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87,433.41	436,52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6,707,082.63	5,048,525,465.41
资产总计		6,092,987,355.10	6,363,093,65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239,5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50,409.86	30,667,051.32
预收款项		379,624.98	313,066.1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625,631.96	31,100,939.86
应交税费		1,940,486.19	1,853,000.89
其他应付款		55,087,686.30	63,401,3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520,858.48	71,783,795.99
其他流动负债		602,585,412.07	714,720,978.61
流动负债合计		1,122,129,665.39	913,840,13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1,350,000.00	779,900,000.00
应付债券		868,084,989.46	867,256,36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30,004.42	22,533,619.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753.07	48,81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4,818.63	6,391,85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571,565.58	1,676,130,648.33
负债合计		2,923,701,230.97	2,589,970,78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5,316,088.52	2,521,724,7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665,861.15	241,350,104.83
未分配利润		209,734,482.46	300,478,33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9,286,124.13	3,773,122,86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92,987,355.10	6,363,093,653.21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7,637,714.13	2,777,175,962.21
其中：营业成本		2,309,970,391.36	2,247,757,19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967,552.65	30,991,772.61
销售费用	七、63	5,911,546.51	3,880,023.76
管理费用	七、64	92,034,573.58	94,732,071.61
研发费用	七、65	63,532,492.20	58,693,635.85
财务费用	七、66	423,221,157.83	341,121,259.61
其中：利息费用		382,700,532.75	360,509,575.99
利息收入		7,868,220.50	8,333,062.61
加：其他收益	七、67	67,648,279.90	73,836,87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596,159.84	28,811,06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74,718.87	20,446,77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46,089.00	-322,9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3,998,072.78	-191,654,76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66,740.12	-2,813,32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871,199.42	482,258,78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1,977.80	474,491,274.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544,367.30	28,907,939.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33,117.42	1,377,47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49,272.08	502,021,737.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662,342.73	76,993,33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929.35	425,028,40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929.35	425,028,405.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3,974.80	433,330,388.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045.45	-8,301,98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675.84	-35,145,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4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4,675.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2,284,675.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1,605.19	389,883,405.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8,650.64	398,185,388.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045.45	-8,301,983.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1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23,888.6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1,382,974.64 元。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9,586,775.51	215,908,672.7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3,234,322.55	192,525,309.57
税金及附加		3,235,148.31	2,862,23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578,208.61	40,282,004.72
研发费用		420,000.00	
财务费用		92,936,461.16	79,365,217.08
其中：利息费用		95,143,151.99	84,710,221.46
利息收入		2,246,892.09	5,361,098.10
加：其他收益		393,064.67	175,47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9,189,615.20	115,446,59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13,983.01	-1,990,50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34,328.00	-142,44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8,857.76	-31,552,75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22	-314,60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0,867.77	-15,513,832.91
加：营业外收入		28,210,000.10	28,1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5,584.39	543,27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5,283.48	12,102,893.64
减：所得税费用		-3,322,279.68	-7,921,32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7,563.16	20,024,21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7,563.16	20,024,219.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4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45,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45,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57,563.16	-15,120,78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935,220.91	2,121,416,56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93,8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2,353,697.57	71,737,2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782,739.24	2,193,153,7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872,446.75	1,284,738,52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854,101.84	309,079,6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32,467.38	72,930,46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9,730,722.83	76,611,89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989,738.80	1,743,360,4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3,000.44	449,793,2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79,21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97,456,024.23	71,671.47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2,457,05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56,024.23	321,007,94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085,167.52	1,643,614,41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800,000.00	386,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885,167.52	2,386,064,41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29,143.29	-2,065,056,47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89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8,029,018.81	4,451,944,303.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029,018.81	4,454,579,20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3,226,038.88	2,659,673,73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719,654.54	422,670,18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430,696,645.09	21,328,1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642,338.51	3,103,672,04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86,680.30	1,350,907,15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97.84	-11,60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03,664.71	-264,367,62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038,133.47	1,610,405,76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834,468.76	1,346,038,133.47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25,248.04	158,395,34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197.63	7,876,1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60,445.67	166,271,51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53,186.04	99,391,469.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69,263.29	75,208,00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6,953.52	8,704,0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6,538.03	23,491,6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95,940.88	206,795,21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504.79	-40,523,69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79,21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72,822.34	324,047,20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64.00	52,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39,097.23	707,205,4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95,783.57	1,319,784,33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39,441.24	22,428,3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751,600.00	35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0,000.00	1,15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91,041.24	1,528,878,32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95,257.67	-209,093,99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6,675,000.00	898,4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675,000.00	898,4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150,000.00	37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22,265,898.43	149,548,215.08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626.09	4,95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812,524.52	531,207,8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62,475.48	367,217,18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68,277.40	117,599,49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52,830.68	149,853,33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84,553.28	267,452,830.68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1,659,724,429.43		16,194,681.47		241,350,104.83		3,337,030,642.39		5,963,869,550.12	229,492,828.29	6,193,362,37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6,368.05		-726,368.05		-726,368.05
前期差错更正											38,151,554.04		38,151,554.04		38,151,554.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1,659,724,429.43		16,194,681.47		241,350,104.83		3,374,455,828.38		6,001,294,736.11	229,492,828.29	6,230,787,5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453,850.67		2,284,675.84		3,315,756.32		-116,029,059.47		-909,882,477.98	-7,440,750.78	-917,323,22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675.84				7,203,974.80		9,488,650.64	-917,045.45	8,571,60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277,894.67							-799,277,894.67	-6,523,705.33	-805,801,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6,294.67							-4,086,294.67	-6,523,705.33	-10,6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5,191,600.00							-795,191,600.00		-795,191,600.00
(三)利润分配								3,315,756.32		-123,233,034.27		-119,917,277.95		-119,917,277.95
1.提取盈余公积								3,315,756.32		-3,315,756.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917,277.95		-119,917,277.95		-119,917,277.9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5,956.00							-175,956.00	-175,956.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860,270,578.76	18,479,357.31		244,665,861.15		3,258,426,768.91		5,091,412,258.13	222,052,077.51	5,313,464,335.64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51,339,681.47			234,685,551.07			2,866,550,698.58		5,374,784,955.40	243,994,080.49	5,618,779,03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23,635.11		-2,123,635.11	-2,503,024.89	-4,626,660.00
前期差错更正														26,515,593.92		26,515,593.92		26,515,593.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085,097.15									93,795,411.60		240,880,508.75	-3,696,244.31	237,184,264.4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1,659,724,429.43			51,339,681.47			234,685,551.07			2,984,73		5,640,05	237,794,811.29	5,877,852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6,621,318.00	46,621,318.00		46,621,318.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659,724,429.43		16,194,681.47		241,350,104.83		3,375,182,196.43		6,002,021,104.16	229,492,828.29	6,231,513,932.45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41,350,104.83	300,478,337.34	3,773,122,86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8,383.77	-668,383.77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41,350,104.83	299,809,953.57	3,772,454,48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6,408,644.84				3,315,756.32	-90,075,471.11	-603,168,35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57,563.16	33,157,56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5,756.32	-123,233,034.27	-119,917,27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5,756.32	-3,315,756.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917,277.95	-119,917,277.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6,408,644.84						-516,408,644.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005,316,088.52				244,665,861.15	209,734,482.46	3,169,286,124.1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35,145,000.00		234,685,551.07	317,130,880.21	3,818,255,85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35,145,000.00		234,685,551.07	317,130,880.21	3,818,255,85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45,000.00		6,664,553.76	-16,652,542.87	-45,132,98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145,000.00			20,024,219.63	-15,120,78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64,553.76	-83,298,080.50	-76,633,526.74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4,553.76	-6,664,553.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633,526.74	-76,633,526.7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6,621,318.00	46,621,318.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41,350,104.83	300,478,337.34	3,773,122,867.53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7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证监发字(1998)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1998年4月17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3060。

1、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1998年3月成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

根据1999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8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配7,650万股,实配765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

201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水务集团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8日,水务集团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置换差额出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88,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1,838,600元,股本581,838,6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27,731,092.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51,997.40元,其中增加股本127,731,0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1,320,905.4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9,569,692.00元,股本为709,569,692.00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0.18%,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6、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1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 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3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8“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节、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特许经营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组合 2	本组合为工程质保金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

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管道及沟槽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5%	3.8%-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9-28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

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2%、4%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供水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污水处理收入：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审批确定的水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供水收入：供水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售水确认结算书”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工程施工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建造服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④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销售设备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⑤垃圾渗滤液收入：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用结算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

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p> <p>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p> <p>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p> <p>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p>	<p>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见“其他说明”。</p>
<p>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	--	----------------------------

其他说明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2,405.92	6,642,40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8,773.97	7,310,789.69
未分配利润	-726,368.05	-668,383.7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681,908.06	1,367,681,90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50,000.00	23,750,000.00	
应收账款	3,468,448,351.80	3,468,448,35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767,265.98	29,767,26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622,630.27	583,622,63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2,743.16	8,962,743.16	
合同资产	319,965,921.45	319,965,921.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493,154.12	236,493,154.12	
流动资产合计	6,038,691,974.84	6,038,691,97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104,616.97	353,104,61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277,261.00	30,277,261.00	
固定资产	9,784,826,708.22	9,784,826,708.22	
在建工程	859,146,609.06	859,146,60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29,720.62	29,629,720.62	
无形资产	2,049,261,745.16	2,049,261,74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0,186.91	1,230,1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53,953.23	112,896,359.15	6,642,40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706,464.22	451,706,46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5,437,265.39	13,672,079,671.31	6,642,405.92

资产总计	19,704,129,240.23	19,710,771,646.15	6,642,40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7,913,291.66	847,913,29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789,411,991.68	2,789,411,991.68	
预收款项	803,242.31	803,242.31	
合同负债	135,277,125.15	135,277,12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401,243.84	105,401,243.84	
应交税费	120,158,130.11	120,158,130.11	
其他应付款	310,861,865.58	310,861,865.58	
其中：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951,467.09	546,951,467.09	
其他流动负债	768,406,384.78	768,406,384.78	
流动负债合计	5,629,184,742.20	5,629,184,74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67,622,286.06	6,767,622,286.06	
应付债券	867,256,360.87	867,256,36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21,928.64	22,721,928.64	
长期应付款	151,540,387.70	151,540,38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383,501.79	13,383,501.79	
递延收益	11,862,054.30	11,862,0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4,046.22	16,412,820.19	7,368,77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3,430,565.58	7,850,799,339.55	7,368,773.97
负债合计	13,472,615,307.78	13,479,984,081.75	7,368,77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9,724,429.43	1,659,724,42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94,681.47	16,194,68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350,104.83	241,350,10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5,182,196.43	3,374,455,828.38	-726,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2,021,104.16	6,001,294,736.11	-726,368.05
少数股东权益	229,492,828.29	229,492,82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1,513,932.45	6,230,787,564.40	-726,36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04,129,240.23	19,710,771,646.15	6,642,405.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20,109.68	270,420,10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50,000.00	23,750,000.00	
应收账款	14,581,368.22	14,581,368.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1,049.99	261,049.99	
其他应收款	983,882,467.98	983,882,46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072,822.34	109,072,822.34	
存货	10,858,003.02	10,858,003.02	
合同资产	5,977,568.72	5,977,568.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7,620.19	4,837,620.19	
流动资产合计	1,314,568,187.80	1,314,568,18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2,752,386.93	3,622,752,38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583,360.00	25,583,360.00	
固定资产	411,971,072.17	411,971,072.17	
在建工程	71,879,413.99	71,879,41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43,158.74	29,243,158.74	
无形资产	706,279.89	706,27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293.69	21,503,699.61	6,642,40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528,500.00	436,52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525,465.41	5,055,167,871.33	6,642,405.92
资产总计	6,363,093,653.21	6,369,736,059.13	6,642,40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67,051.32	30,667,051.32	
预收款项	313,066.10	313,066.1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100,939.86	31,100,939.86	
应交税费	1,853,000.89	1,853,000.89	
其他应付款	63,401,304.58	63,401,30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83,795.99	71,783,795.99	
其他流动负债	714,720,978.61	714,720,978.61	
流动负债合计	913,840,137.35	913,840,13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9,900,000.00	779,900,000.00	
应付债券	867,256,360.87	867,256,36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33,619.77	22,533,619.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14.79	48,81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1,852.90	13,702,642.59	7,310,78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130,648.33	1,683,441,438.02	7,310,789.69
负债合计	2,589,970,785.68	2,597,281,575.37	7,310,78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2,521,724,7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350,104.83	241,350,104.83	
未分配利润	300,478,337.34	299,809,953.57	-668,38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3,122,867.53	3,772,454,483.76	-668,38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63,093,653.21	6,369,736,059.13	6,642,405.92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工程施工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出租收入	①供水收入：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不作进项税额扣除； ②污水处理收入：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工程施工收入：应税收入按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

		按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⑤出租收入：增值税税率为9%； 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合并报表内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详见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	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30%后的余值；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	规定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垃圾渗滤液收入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按16%征收增值税（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6%），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企业所得税

①2019年4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公告中规定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及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符合该公告的规定，故其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15%的税率。

2022年1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公告中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排水公司的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排水公司各下属污水处理厂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开始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每个污水处理厂具体所得税优惠期间均需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②2020年12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288，有效期三年）。故自2020年起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05,834,468.76	1,349,005,412.47
其他货币资金	14,079,036.98	18,676,495.59
合计	1,219,913,505.74	1,367,681,908.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00	0.00

其他说明

(1)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079,036.98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43,774.59元），系PPP项目运营期履约保函保证金1,700,490.18元、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运营期履约保函2,000,000.00元、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6,378,546.80元、承兑保证金4,000,000.00元、司法冻结9,000,000.00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

(2)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的外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减：坏账准备		1,250,000.00
合计		23,7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	5.00	23,75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 汇票						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	5.00	23,750,000.00
合计		/		/		25,000,000.00	/	1,250,000.00	/	23,75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2 以账龄为基础的款	1,250,000.00	-1,250,000.00			0.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76,208,729.63
1 年以内小计	1,376,208,729.63
1 至 2 年	1,007,143,331.25
2 至 3 年	797,281,126.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21,499,694.64
4 至 5 年	691,019,507.45
5 年以上	204,604,891.96
合计	4,797,757,281.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7,757,281.09	100.00	564,911,312.33	11.77	4,232,845,968.76	3,959,469,753.28	100.00	491,021,401.48	12.40	3,468,448,351.80
其中：										
组合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3,754,847,556.58	78.26	390,595,009.47	10.40	3,364,252,547.11	3,023,076,752.55	76.35	329,804,823.15	10.91	2,693,271,929.40

组合 2 - 账龄 为基 础的 款项	1,042,909,724.5 1	21.74	174,316,302.8 6	16.7 1	868,593,421.65	936,393,000.73	23.65	161,216,578.3 3	17.2 2	775,176,422.40
合计	4,797,757,281.0 9	/	564,911,312.3 3	/	4,232,845,968.7 6	3,959,469,753.2 8	/	491,021,401.4 8	/	3,468,448,351.8 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至 2 年回款金额	871,580,795.64	35,110,826.94	4.03
2 年至 3 年回款金额	796,969,376.01	62,917,022.39	7.89
3 年至 4 年回款金额	669,412,415.98	77,684,762.42	11.60
4 年至 5 年回款金额	1,416,884,968.95	214,882,397.72	15.17
合计	3,754,847,556.58	390,595,009.47	1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综合考虑其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及账龄等因素确定了该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4,627,933.99	23,429,746.72	4.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0,173,955.24	23,973,028.24	11.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7,868,710.18	25,351,627.37	19.8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9,317,055.21	20,259,231.83	29.2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8,328,368.21	13,115,967.60	34.22
5 年以上	92,593,701.68	68,186,701.10	73.64
合计	1,042,909,724.51	174,316,302.86	1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021,401.48	73,889,910.85				564,911,312.33
合计	491,021,401.48	73,889,910.85				564,911,312.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水务局	2,990,145,227.06	62.32	274,621,536.88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764,702,329.52	15.94	115,973,472.59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61,096,482.46	9.61	83,032,004.70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92,748,888.72	1.93	6,636,771.25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91,531,939.13	1.91	4,173,856.42
合计	4,400,224,866.89	91.71	484,437,641.84

其他说明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400,224,866.8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84,437,641.8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40,453.20	93.07	29,051,083.88	97.59
1至2年	456,977.54	5.42	588,987.30	1.98
2至3年	76,249.57	0.91	77,194.80	0.26
3年以上	50,694.80	0.60	50,000.00	0.17
合计	8,424,375.11	100.00	29,767,265.9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471,205.67	29.33
武汉博盛汇商贸有限公司	629,615.43	7.47
武汉奥尼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0,000.00	7.2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梅县供电公司	521,933.78	6.20
武汉瑞嘉顺物资有限公司	372,034.00	4.42
合计	4,604,788.88	54.66

其他说明

截至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4,604,788.88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4.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71.7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施工成本结转所致。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2,073,614.83	583,622,630.27
合计	442,073,614.83	583,622,63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126,121.25
1 年以内小计	96,126,121.25
1 至 2 年	329,079,360.81
2 至 3 年	28,364,607.9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540,717.61
4 至 5 年	178,328.84
5 年以上	27,811,569.92
减：坏账准备	88,027,091.57
合计	422,073,614.8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842,762.60	9,678,207.51
备用金借支	657,392.76	21,024.22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937,472.62	693,671.28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02,663,078.42	639,898,656.90
减：坏账准备	88,027,091.57	66,668,929.64
合计	422,073,614.83	583,622,630.2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1,645,573.48		25,023,356.16	66,668,929.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69,948.17		2,288,213.76	21,358,161.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0,715,521.65		27,311,569.92	88,027,091.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41,645,573.48	19,069,948.17				60,715,521.65
第三阶段	25,023,356.16	2,288,213.76				27,311,569.92
合计	66,668,929.64	21,358,161.93				88,027,09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300,000,000.00	1至2年	58.81	30,000,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12,640,000.00	4年以内	22.08	26,752,000.00
武汉市水务局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48,335,357.73	1年以内	9.48	2,416,767.89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6,259,400.00	1年以内	1.23	312,970.00
武汉新沙北岸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5,988,000.00	1年以内	1.17	299,400.00
合计	/	473,222,757.73	/	92.77	59,781,137.8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112,640,000.00	4年以内	依据详见第十节、七、74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4,191.58	1,687,739.89	5,376,451.69	7,560,649.07	1,687,739.89	5,872,909.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224,406.66		4,224,406.66			
低值易耗品	58,599.49		58,599.49	32,242.39		32,242.39
发出商品				3,057,591.59		3,057,591.59
合计	11,347,197.73	1,687,739.89	9,659,457.84	10,650,483.05	1,687,739.89	8,962,743.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7,739.89					1,687,739.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687,739.89					1,687,739.8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1,639,195.22	20,004,944.79	411,634,250.43	304,762,463.29	14,351,408.16	290,411,055.13
合同质保金	5,159,578.72	244,777.01	4,914,801.71	30,986,439.84	1,431,573.52	29,554,866.32
合计	436,798,773.94	20,249,721.80	416,549,052.14	335,748,903.13	15,782,981.68	319,965,921.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53,536.63			
合同质保金	-1,186,796.51			
合计	4,466,740.1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30.19%，主要系公司本期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资产增加所致。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09,801.22	3,331,231.3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3,345,129.73	231,655,533.93
一年以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利息	3,527,829.86	1,506,388.89
合计	270,682,760.81	236,493,154.12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162,807,15 8.02			19,862,316.38			20,000,000.0 0			162,669,4 74.40
武汉碧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744,831. 32			-1,580.52						3,743,250 .80
中建武汉黄孝 河机场河水环 境综合治理建 设运营有限公 司	186,552,62 7.63			20,713,983.01						207,266,6 10.64
小计	353,104,61 6.97			40,574,718.87			20,000,000.0 0			373,679,3 35.84
合计	353,104,61 6.97			40,574,718.87			20,000,000.0 0			373,679,3 35.84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6,315,006.83	3,962,254.17		30,277,261.00
二、本期变动	-1,065,974.83	2,284,428.83		1,218,454.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无形资产转入		3,121,647.00		3,121,647.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644,884.90	212,219.10		857,104.00
公允价值变动	-421,089.93	-624,999.07		-1,046,089.00
三、期末余额	25,249,032.00	6,246,683.00		31,495,715.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37,968,184.43	9,784,826,708.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37,968,184.43	9,784,826,70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49,168,312.53	1,524,465,641.30	3,209,255,514.09	33,917,133.51	39,246,784.43	750,143,777.72	14,006,197,16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63,051.63	1,272,582.57	64,355,142.16	1,824,862.74	272,604.59	8,443,623.40	257,431,867.09
(1) 购置	607,514.72	1,272,582.57	1,833,822.59	1,824,862.74	272,604.59	5,612,572.63	11,423,959.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10,652.01		62,521,319.57			2,831,050.77	245,363,02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	644,884.90						644,884.90

2022 年年度报告

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8,497.87		19,149,732.03	147,630.00		1,951,939.53	29,977,799.43
(1) 处置或报废	8,728,497.87		19,149,732.03	147,630.00		1,951,939.53	29,977,799.43
4. 期末余额	8,621,702,866.29	1,525,738,223.87	3,254,460,924.22	35,594,366.25	39,519,389.02	756,635,461.59	14,233,651,231.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6,981,076.06	682,087,125.33	971,488,397.43	23,871,544.75	27,156,483.79	445,913,199.62	4,217,497,82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200,183.23	57,624,991.87	183,036,743.48	1,945,041.49	4,378,884.39	70,168,995.66	598,354,840.12
(1) 计提	281,200,183.23	57,624,991.87	183,036,743.48	1,945,041.49	4,378,884.39	70,168,995.66	598,354,84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9,634.41		18,406,104.44	140,248.50		1,626,261.32	24,042,248.67
(1) 处置或报废	3,869,634.41		18,406,104.44	140,248.50		1,626,261.32	24,042,248.67
4. 期末余额	2,344,311,624.88	739,712,117.20	1,136,119,036.47	25,676,337.74	31,535,368.18	514,455,933.96	4,791,810,418.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59,855.77		1,369,101.13	87,066.47		256,605.01	3,872,62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59,855.77		1,369,101.13	87,066.47		256,605.01	3,872,628.38
四、账面价值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期末账面价值	6,275,231,385.64	786,026,106.67	2,116,972,786.62	9,830,962.04	7,984,020.84	241,922,922.62	9,437,968,18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6,380,027,380.70	842,378,515.97	2,236,398,015.53	9,958,522.29	12,090,300.64	303,973,973.09	9,784,826,708.22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管网维护所-水果湖泵站	494,927.54	尚在办理中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447,417.11	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813,234.71	尚在办理中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月湖泵站	843,603.63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荣军泵站	25,670.49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喻家湖泵站	712,105.94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湖滨花园泵站	297,952.56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民院路泵站	428,322.27	尚在办理中
管网维护所-铁路桥泵站	15,207,793.9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 9 宗污水处理厂内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的房产，占该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3.83%。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面积（平方米）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原因
管道办公楼房产	3,332.44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蔡家田基地房产	2,735.54	3,583,672.45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1、管道办公楼房屋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以该房产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蔡家田基地房产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董事会决议以该房产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王嘴扩建（四期）	410,175,443.05		410,175,443.05	251,466,609.46		251,466,609.46
南太子湖扩建（五期）	620,387,157.55		620,387,157.55	271,480,509.85		271,480,509.85
汤逊湖尾水排江工程项目	549,543,527.31		549,543,527.31	235,829,105.12		235,829,105.12
宗关水厂6号净水系统改造				71,879,413.99		71,879,413.99
汤逊湖尾水排江二期	65,557,787.15		65,557,787.15			
其他	43,358,993.97		43,358,993.97	28,490,970.64		28,490,970.64
合计	1,689,022,909.03		1,689,022,909.03	859,146,609.06		859,146,609.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王嘴扩建（四期）	598,972,100.00	251,466,609.46	158,708,833.59			410,175,443.05	68.48	在建	771,668.80	771,668.80	4.25	贷款、自筹

南太子湖扩建 (五期)	871,868, 100.00	271,480, 509.85	348,906,647. 70			620,387 ,157.55	71.16	在建	12,694,339 .16	10,150,283 .63	4.05 -4.4 0	贷款、 自筹
汤逊湖尾水排 江工程项目	713,037, 900.00	235,829, 105.12	313,714,422. 19			549,543 ,527.31	77.07	在建				自筹
汤逊湖尾水排 江二期	151,770, 000.00		65,557,787.1 5			65,557, 787.15	43.20	在建				自筹
宗关水厂6号 净水系统改造	93,173,7 00.00	71,879,4 13.99	9,802,357.03	81,681,7 71.02			87.67	完工				自筹
北湖配套污泥 项目	64,876,9 00.00		64,876,860.5 1	64,876,8 60.51			100.00	完工				自筹
黄家湖污水处 理厂三期改扩 建工程	42,210,6 00.00		42,210,567.2 0	42,210,5 67.20			100.00	完工				自筹
汤逊湖新增5 万吨工程	12,286,2 00.00		12,286,167.1 5	12,286,1 67.15			100.00	完工				自筹
合计	2,548,19 5,500.00	830,655, 638.42	1,016,063,64 2.52	201,055, 365.88		1,645,6 63,915. 06			13,466,007 .96	10,921,952 .4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96.5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年度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977,039.49	30,977,03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6,119.92	7,126,119.92
本期租入	7,126,119.92	7,126,11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103,159.41	38,103,15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7,318.87	1,347,31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6,893.51	8,396,893.51
(1) 计提	8,396,893.51	8,396,89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44,212.38	9,744,212.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58,947.03	28,358,947.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29,720.62	29,629,720.62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8,485,576.20			899,823,306.71	1,994,512.91	2,230,303,39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219.10			14,314,194.32	593,840.99	15,120,254.41
(1) 购置					593,840.99	593,840.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2,219.10					212,219.10
(5) 其他				14,314,194.32		14,314,19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746.80					553,746.80
(1) 处置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53,746.80					553,746.80
4. 期末余额	1,328,144,048.50			914,137,501.03	2,588,353.90	2,244,869,903.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424,960.64			86,611,603.60	1,005,086.42	181,041,65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78,077.59			38,905,427.50	356,313.84	61,239,818.93
(1) 计提	21,978,077.59			38,905,427.50	356,313.84	61,239,81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953.73					119,953.73
(1) 处置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9,953.73					119,953.73
4. 期末余额	115,283,084.50			125,517,031.10	1,361,400.26	242,161,515.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2,860,964.00			788,620,469.93	1,226,953.64	2,002,708,38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5,060,615.56			813,211,703.11	989,426.49	2,049,261,745.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本公司有 3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本公司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 (2004) 第 503 号划拨证
2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少部分土地	洪山区和平乡徐东村、团结村、洪山渔牧一场	8,845.17	武国用 (2004) 第 1870 号划拨证，2012 年 3 月 13 日，排水公司在该地块基础上办理取得武国用(2012)第 54 号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57,095.32 平方米，剩余 8,845.17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为道路用地，暂未能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3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 (2013) 第 005 号
	小计		82,769.67	

B、本公司有 11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 (2006) 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 1#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 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7	北湖污水处理厂	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	538,166.00	《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20 年度城区第 1 批次 (增减挂钩) 建设用地的批复》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大街		
8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	洪山区烽胜路以东、白沙五路以南	111,887.40	鄂(2020)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111242号
9	汉阳区冯家畈土地(注)	汉阳区琴断口街冯家畈	5,158.19	阳国用(2015)第7号
10	蔡家田基地土地(注)	江岸区后湖乡红桥村	13,519.15	岸国用(2015)第26号
11	复兴村基地土地(注)	江汉区贺家墩村	9,473.37	武国用(2008)第845号
	小计		697,806.14	

注：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公司将其更名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C、本公司3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小计		13,379.00	

D、本公司有1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注：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4大类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北湖污水处理厂地块的账面价值为648,899,650.74元，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地块的账面价值为140,796,542.21元，汉阳区冯家畈土地、蔡家田基地土地及复兴村基地土地等三宗地块的账面价值为22,241,979.00元，其余土地的账面价值均为零。

(3) 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沌口开发区 1C1 地块	20,453,933.12	规划变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网络服务费	63,333.39		39,999.96		23,333.43
软件使用许可费		49,500.00	12,375.00		37,125.00
装修及制作费	1,166,853.52	829,144.21	688,329.84		1,307,667.89
合计	1,230,186.91	878,644.21	740,704.80		1,368,126.32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6,188,476.90	122,950,840.76	572,143,944.83	106,253,953.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25,207,327.58	6,301,831.90	26,569,623.68	6,642,405.92
合计	691,395,804.48	129,252,672.66	598,713,568.51	112,896,359.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8,558,477.56	9,119,394.47	47,843,902.79	9,044,046.22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8,358,947.03	6,678,866.31	29,629,720.62	7,368,773.97
合计	76,917,424.59	15,798,260.78	77,473,623.41	16,412,820.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69,955,236.02	327,781,012.80
资产减值准备	12,560,017.07	8,139,736.24
预计负债	18,744,124.46	13,383,501.79
合计	401,259,377.55	349,304,250.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8,926,657.80	
2023	14,669,259.69	21,750,839.05	
2024	40,182,395.63	63,342,800.71	
2025	56,328,884.39	86,038,655.38	

2026	108,663,577.63	137,722,059.86	
2027	150,111,118.68		
合计	369,955,236.02	327,781,012.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预付股权转让款				386,050,000.00		386,050,000.0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0,041,982.37		30,041,982.37	15,656,464.22		15,656,464.22
合计	107,041,982.37		107,041,982.37	451,706,464.22		451,706,464.2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76.30%，主要系公司本期已完成股权收购，故年初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结转。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810,841,499.75	847,913,291.66
合计	1,810,841,499.75	847,913,291.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其他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113.56%，主要系公司因运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375,270.35	1,170,948,844.3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7,318,261.71	584,940,860.2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9,041,322.72	709,494,027.34
3 年以上	435,144,522.27	324,028,259.77
合计	2,565,879,377.05	2,789,411,991.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21,735.75	工程未竣工结算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99,075,681.63	工程未竣工结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4,001,660.81	工程未竣工结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409,613.78	工程未竣工结算
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56,935,600.00	工程未竣工结算
合计	422,944,291.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3,504.53	803,242.31
合计	573,504.53	803,242.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咨询费	3,963,328.86	667,157.19
管网运营维护费	19,089,161.77	19,823,360.30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110,198,014.27	108,850,611.84
预收工程款	70,729,383.68	5,935,995.82
合计	203,979,888.58	135,277,125.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50.79%，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完工结算工程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519,308.49	279,622,064.71	269,534,140.02	106,607,23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1,935.35	39,403,917.54	30,424,370.97	17,861,481.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401,243.84	319,025,982.25	299,958,510.99	124,468,715.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28,956.58	211,506,915.41	210,116,714.96	46,819,157.03
二、职工福利费		18,066,459.66	18,066,459.66	
三、社会保险费	28,688,541.94	21,186,414.04	17,445,980.37	32,428,97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88,541.94	19,607,959.10	15,867,525.43	32,428,975.61
工伤保险费		626,855.23	626,855.23	
生育保险费		951,599.71	951,599.71	
四、住房公积金	2,790.00	20,728,383.68	20,728,383.68	2,7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99,019.97	8,133,891.92	3,176,601.35	27,356,310.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519,308.49	279,622,064.71	269,534,140.02	106,607,233.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83.79	29,185,836.88	29,192,220.67	
2、失业保险费	702.02	1,205,248.28	1,205,950.30	
3、企业年金缴费	8,874,849.54	9,012,832.38	26,200.00	17,861,481.92
合计	8,881,935.35	39,403,917.54	30,424,370.97	17,861,48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63,363.12	18,929,060.9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39,777.57	81,594,844.23
个人所得税	342,647.29	333,77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02.64	1,131,306.57
教育费附加	39,993.91	484,782.75
房产税	1,034,470.37	1,601,478.35
地方教育附加	26,660.58	323,186.50
土地增值税	854,195.50	10,079,909.20
土地使用税	6,022,416.86	4,860,215.79
其他	314,639.13	819,570.75
合计	14,931,366.97	120,158,130.1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87.57%，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6,884,506.78	284,173,054.06
合计	333,573,318.30	310,861,86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6,688,811.52	26,688,811.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234,032.05	14,918,584.62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73,081,694.26	181,692,637.11
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568,780.47	87,561,832.33
合计	306,884,506.78	284,173,054.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213,081,831.78	尚未支付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重组土地瑕疵款
合计	259,177,854.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安排，代本公司支付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借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3,931,386.40	391,189,777.2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886,038.19	21,242,649.3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578,000.00	25,578,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96,99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8,261,025.83	7,750,827.7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04,785.69	4,200,212.74
合计	1,054,651,236.11	546,951,467.0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92.82%，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入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99,107,055.89	699,787,645.27
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3,478,356.18	14,933,333.34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0,841,570.28	53,685,406.17
合计	633,426,982.35	768,406,384.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武汉三镇 SCP001	1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70 天	700,000,000.00	699,787,645.27		1,636,529.67	212,354.73	700,000,000.00	
22 三镇实业 SCP001	10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70 天	700,000,000.00		698,425,000.00	15,016,438.36	1,575,000.00	700,000,000.00	
22 三镇实业 SCP002	1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70 天	600,000,000.00		598,650,000.00	3,478,356.18	457,055.89		599,107,055.89
合计	/	/	/	2,000,000,000.00	699,787,645.27	1,297,075,000.00	20,131,324.21	2,244,410.62	1,400,000,000.00	599,107,05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 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金额为 7 亿元;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金额为 7 亿元; 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金额为 6 亿元。至此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均为 270 天, 每张面值均为 100 元, 票面利率分别为 3.20%、2.90%及 2.30%, 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偿还完毕。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3,585,619.75	513,143,650.8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771,785,375.39	2,626,000,000.00
信用借款	4,864,946,257.41	4,019,668,41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报告第十节、七、43）	893,931,386.40	391,189,777.27
合计	7,236,385,866.15	6,767,622,286.0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 20,980.00 万元为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合计取得借款 19,818.75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7,686.78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537.98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评估价值 8,911.84 万元为质押，并由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2,700.00 万元并分期提款，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823.28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65.76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4,460.00 万元，其中根据分期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25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全部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以及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5,5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5,388.5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675.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保证借款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 29.60 亿元银团贷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安既济公司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提供担保，从湖北红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额度 1,160.00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提取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安既济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从湖北红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额度 5,800.00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提取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4.36%-5.15%，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1.69%-4.85%，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3.53%-4.75%。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868,084,989.46	867,256,360.87
合计	868,084,989.46	867,256,360.8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绿色债券	100.00	2020年3月12日	5年	870,000,000.00	867,256,360.87		31,320,000.00	828,628.59		868,084,989.46
合计	/	/	/	870,000,000.00	867,256,360.87		31,320,000.00	828,628.59		868,084,989.4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及房屋	29,310,303.63	26,922,141.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本报告第十节、七、43）	6,004,785.69	4,200,212.74
合计	23,305,517.94	22,721,928.64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专项应付款	6,334,078.87	8,960,387.70
合计	148,914,078.87	151,540,387.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本报告第十节、七、43）	96,990,000.00	96,990,000.00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债券资金	8,960,387.70		2,626,308.83	6,334,078.87	
合计	8,960,387.70		2,626,308.83	6,334,078.87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维护费	730,032.37	1,036,005.18	特许经营权维护费为本公司按照PPP项目核算原则计提的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及大修费
设备重置成本	12,653,469.42	17,708,119.28	
合计	13,383,501.79	18,744,124.4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40.05%，主要系公司按照PPP项目核算原则计提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及大修费增加所致。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62,054.30	2,480,000.00	320,120.86	14,021,933.44	
合计	11,862,054.30	2,480,000.00	320,120.86	14,021,933.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48,814.79	100,000.00		17,061.72		131,753.07	与资产相关
科研工作站专项		100,000.00				100,000.	与资产

经费补贴						00	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 “以奖代补”资 金	11,379,64 9.77	2,280,000. 00		303,059 .14		13,356,5 90.63	与资产 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 贴	433,589.7 4					433,589. 74	与资产 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9,724,429.43		799,453,850.67	860,270,578.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59,724,429.43		799,453,850.67	860,270,578.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于本年收购了母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红安既济公司的股权所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4,681.47	2,687,853.93			403,178.09	2,284,675.84		18,479,357.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194,681.47	2,687,853.93			403,178.09	2,284,675.84		18,479,357.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94,681.47	2,687,853.93			403,178.09	2,284,675.84		18,479,357.31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350,104.83	3,315,756.32		244,665,861.1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1,350,104.83	3,315,756.32		244,665,861.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7,030,642.39	2,866,550,698.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7,425,185.99	118,187,370.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4,455,828.38	2,984,738,06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974.80	433,330,388.05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6,621,31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5,756.32	6,664,553.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917,277.95	76,633,526.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209,498.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8,426,768.91	3,375,182,19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A、本公司上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 118,187,370.41 元，其中：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3,635.11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将 PPP 项目建造期的工程项目调整至合同资产，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该合同资产的调整使得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123,635.11 元，同时公司还相应的调减了少数股东权益 2,503,024.89 元；

②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93,795,411.60 元，同时相应的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696,244.31 元；

③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15,593.92 元，具体参见附注十四、1。

B、本公司本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 37,425,185.99 元，其中：

①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51,554.04 元，具体参见附注十四、1。

②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368.05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调整因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368.05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计提，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 元(含税)，共计 119,917,277.95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分派该现金股利。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8,444,211.08	2,236,476,301.87	2,792,945,123.19	2,192,737,241.89
其他业务	105,426,787.99	73,494,089.49	68,606,462.04	55,019,956.88
合计	2,893,870,999.07	2,309,970,391.36	2,861,551,585.23	2,247,757,198.7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89,387.10		286,155.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939.80		91,811.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8%	/	32.0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542.68	代管泵站维护费收入、租赁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6,845.87	代管泵站维护费收入、租赁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397.12		84,965.24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939.80		91,811.1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8,447.30	/	194,344.05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部业务分部	自来水业务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报告分部	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供水收入		167,236,452.25					167,236,452.25
污水处理收入			1,781,874,987.85				1,781,874,987.85
工程施工收入					824,164,331.98		824,164,331.98
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11,490,196.11	11,490,196.11
其他业务收入	2,885,401.70		102,229,336.65	3,984,149.68	6,142.85		109,105,030.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2,885,401.70	167,236,452.25	1,884,104,324.50	3,984,149.68	824,170,474.83	11,490,196.11	2,893,870,999.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885,401.70	167,236,452.25	1,884,104,324.50	3,984,149.68	824,170,474.83	11,490,196.11	2,893,870,999.0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0,690.35	2,018,461.64
教育费附加	1,281,498.12	867,329.07
资源税		
房产税	4,546,348.14	4,897,273.50
土地使用税	11,858,505.30	12,167,884.80
车船使用税	54,468.24	42,302.79
印花税	1,367,734.44	1,194,643.80
地方教育附加	854,332.06	578,163.31
土地增值税		9,225,713.70
其它	23,976.00	
合计	22,967,552.65	30,991,772.61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13,335.41	3,039,339.40
办公费	243,797.01	167,982.84
差旅费	151,109.84	27,801.77
业务招待费	427,350.47	285,709.03
运输费	74,720.02	76,222.21
其他	301,233.76	282,968.51
合计	5,911,546.51	3,880,023.76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2.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折旧费	9,326,825.31	9,273,953.61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等	56,878,181.91	54,029,762.30
中介费用	10,008,734.38	12,355,730.90
信息披露费	580,000.00	601,741.67
修理费	1,203,805.51	862,230.23
绿化费	147,052.35	55,929.90
物业管理费	2,568,183.47	3,283,014.59
运输费	875,173.95	966,353.41
安全生产费	1,751,563.22	1,568,877.45
其他	8,695,053.48	11,734,477.55
合计	92,034,573.58	94,732,071.61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8,731,386.51	29,707,967.90
直接材料	5,262,907.22	17,766,553.56
折旧费	17,386,880.02	8,451,350.99
委外研发费用	787,040.74	772,116.13
水电费	8,933,931.62	1,703,142.07
其他	2,430,346.09	292,505.20
合计	63,532,492.20	58,693,635.85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82,700,532.75	360,509,575.99
减：利息收入	7,868,220.50	8,333,062.61
手续费	886,761.91	1,130,827.92
汇兑损益	47,502,083.67	-12,186,081.69
合计	423,221,157.83	341,121,259.61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66,030,488.92	72,961,434.68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	200,000.00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1,078,773.59	501,570.86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303,059.14	303,350.23
王琼工作室	17,061.72	17,061.72
扩岗补助	3,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896.53	53,459.34
合计	67,648,279.90	73,836,876.83

其他说明：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本年确认隧道营运补贴收入 66,030,488.92 元。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74,718.87	20,446,776.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大额存单利息	2,021,440.97	8,364,283.34
合计	42,596,159.84	28,811,060.22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46,089.00	-322,975.00
合计	-1,046,089.00	-322,975.00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0,000.00	-1,2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889,910.85	-157,073,11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58,161.93	-33,331,659.2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3,998,072.78	-191,654,769.96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4,194.7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66,740.12	-1,999,129.55
合计	-4,466,740.12	-2,813,324.30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871,199.42	482,258,783.56
合计	3,871,199.42	482,258,783.56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了 99.20%，主要系上年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沙湖污水处理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市土储中心有偿收回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土地被武汉市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公司在上年相应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7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973.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360,000.00	28,460,000.00	28,360,000.00
其他	184,367.30	426,965.91	184,367.30
合计	28,544,367.30	28,907,939.38	28,544,36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8,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减排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文件，本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8,160,000.00元。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7。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7,536.75	482,324.53	717,53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7,536.75	482,324.53	717,536.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107,488.77	442,669.38	107,488.77
其他	608,091.90	452,482.40	608,091.90
合计	1,433,117.42	1,377,476.31	1,433,117.42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36,393.74	106,897,95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74,051.01	-29,904,619.57
合计	11,662,342.73	76,993,33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49,272.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7,318.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39,159.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1,265.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838,76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9,843.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0,648.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42,492.06
子公司所得税减免额	-1,023,627.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106,375.29
所得税费用	11,662,34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隧道公司营运补贴款	44,883,667.08	44,908,565.00
收稳岗补贴	1,078,773.59	501,570.86
收政府补助	2,794,756.49	300,000.00
收利息收入	7,868,220.50	8,321,890.93
保证金及押金等	8,390,577.93	9,091,529.02
收回诉讼冻结款	2,967,279.00	3,765,576.90
其他往来款项	4,370,422.98	4,848,097.73
合计	72,353,697.57	71,737,230.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5,985,177.82	30,204,270.10
销售费用	1,198,211.10	840,684.36
研发费用	17,049,513.75	20,534,316.96
保证金及押金等	4,863,089.19	16,272,341.44
支付的诉讼冻结款	9,00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634,730.97	8,760,279.24
合计	59,730,722.83	76,611,892.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土地转让预付款		7,857,056.59
收到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收到农民工保证金		100,000.00
收回建设期履约保函		4,000,000.00
合计		12,457,056.5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86,050,000.00
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386,0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4,260,000.00	1,340,000.00
支付与发行债券相关的咨询费	48,912.79	119,600.00
支付的土地租金	6,636,132.30	5,021,431.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0,610,000.00	
支付的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409,141,600.00	
归还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4,847,100.00
合计	430,696,645.09	21,328,131.00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6,929.35	425,028,40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6,740.12	2,813,324.30
信用减值损失	93,998,072.78	191,654,76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8,354,840.12	539,021,602.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8,396,893.51	1,347,318.87
无形资产摊销	61,239,818.93	65,794,63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704.80	237,06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1,199.42	-482,258,78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536.75	461,35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089.00	322,9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202,616.42	348,323,49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96,159.84	-28,811,06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6,313.51	-29,772,60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7,737.50	-132,016.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714.68	5,288,58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983,102.99	-1,326,421,42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863,986.60	736,895,647.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3,000.44	449,793,295.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834,468.76	1,346,038,13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6,038,133.47	1,610,405,76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03,664.71	-264,367,627.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6,834,468.76	1,346,038,133.4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6,834,468.76	1,346,038,13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834,468.76	1,346,038,133.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79,036.98	该货币资金为运营期履约保函、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63,809,157.54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合计	486,888,194.52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1,759.10
其中：美元	77,787.54	6.96460	541,759.1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长期借款	-	-	484,053,120.92
其中：美元	69,501,927.02	6.96460	484,053,12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7,122,350.58
其中：美元	6,765,980.90	6.96460	47,122,350.5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16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环保减排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66,030,488.92	其他收益	66,030,488.92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1,078,773.59	其他收益	1,078,773.59
扩岗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2年1月	取得控制权			1,118,393,100.84	45,069,419.19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00	合并前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2年7月	取得控制权	3,971,205.70	-1,823,888.63	7,611,371.25	-3,686,444.55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72,100,000.00	23,091,6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768,087,099.76	1,768,087,099.76	88,129,723.26	92,839,204.06
货币资金	477,436,474.12	477,436,474.12	5,024,350.57	8,208,532.07
应收款项	898,717,293.10	898,717,293.10	5,517,005.51	1,721,149.78
存货	4,327,239.03	4,327,239.03	130,691.22	
固定资产	14,608,470.85	14,608,470.85		
无形资产	43,511,482.16	43,511,482.16	68,847,775.61	70,207,908.17
合同资产	271,430,087.98	271,430,087.98	8,583,132.56	7,779,200.96
其他流动资产	44,395.73	44,395.73	26,767.79	4,922,413.08
长期股权投资	6,248,758.76	6,248,75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62,898.03	51,762,898.03		
负债:	1,501,995,418.84	1,501,995,418.84	73,021,063.45	75,906,655.62
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款项	1,267,329,089.07	1,267,329,089.07	57,139,302.70	60,024,894.87
合同负债	120,980,923.60	120,980,923.60		
其他流动负债	53,685,406.17	53,685,406.17		
预计负债			881,760.75	881,760.75
净资产	266,091,680.92	266,091,680.92	15,108,659.81	16,932,548.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17,385.57	2,709,207.75
取得的净资产	266,091,680.92	266,091,680.92	12,691,274.24	14,223,340.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新设子公司1家,为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号	隧道建设	80.00		设立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200号1栋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	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B单元2楼B208室	垃圾渗滤液处理		60.00	设立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污水处理	45.90		设立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五环路5栋18号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西河桥社区四组	污水处理	80.00	10.00	设立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江岸区花桥街园丰村510号1栋	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上店村	污水处理	84.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宝信小区行政中心大道1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号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90%的股权，对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45.90%。虽然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公司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虽合计为 54.10%，但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本公司有权任免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本公司有权主导仙桃水务环境科技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在股东中享有最大比例的可变回报。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少数股东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该公司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比例享有，即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88.89%，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11.1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018.91		160,272,530.41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109,291.53		46,332.42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0.00%	1,126,661.04		11,434,099.21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10%	174,508.16		41,208,657.94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0,000.00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0%	-618,750.22		2,090,457.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6,902,219.98	1,145,850,248.67	1,162,752,468.65	354,389,816.59	7,000,000.00	361,389,816.59	9,491,866.97	1,219,236,111.10	1,228,727,978.07	427,415,420.57		427,415,420.57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77,352.92	38,017,173.13	39,794,526.05	14,541,285.90	25,158,684.19	39,699,970.09	3,853,091.59	39,696,660.14	43,549,751.73	14,105,633.22	25,044,885.96	39,150,519.18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28,563,878.88	6,973,587.37	35,537,466.25	6,952,218.23		6,952,218.23	23,855,652.69	8,987,523.84	32,843,176.53	7,074,581.10		7,074,581.1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3,647,977.92	220,620,492.65	324,268,470.57	94,516,210.95	153,581,043.69	248,097,254.64	142,483,081.77	221,166,451.86	363,649,533.63	110,460,876.27	177,340,007.10	287,800,883.37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549,569.96	219,139,348.93	248,688,918.89	40,836,366.19	152,552,139.99	193,388,506.18	55,745,185.59	222,862,379.30	278,607,564.89	70,774,609.06	145,553,659.01	216,328,268.07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834,580.93	67,487,642.63	90,322,223.56	40,773,550.55	36,483,313.47	77,256,864.02	22,631,295.89	70,207,908.17	92,839,204.06	60,024,894.87	15,881,760.75	75,906,655.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984,149.6	50,094.56	50,094.56	6,445,142.	192,356.94			2,323,853.

	8			95				17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42,367.41	-4,304,676.59	-4,304,676.59	3,127,044.26	3,083,782.02	-7,508,290.18	-7,508,290.18	778,924.18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1,490,196.11	2,816,652.59	2,816,652.59	3,309,888.13	8,481,830.78	-3,794,839.97	-3,794,839.97	1,794,967.22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570,917.26	322,565.67	322,565.67	31,441,271.52	32,490,683.38	4,754,251.96	4,754,251.96	17,077,704.62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225,102.40	-6,978,884.11	-6,978,884.11	23,930,135.53	15,760,960.08	-7,678,247.63	-7,678,247.63	-9,597,106.51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65,764.75	-3,867,188.90	-3,867,188.90	1,959,581.39	7,611,371.25	-3,686,444.55	-3,686,444.55	46,013.9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九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了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后，公司对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0,61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61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523,705.33
差额	4,086,294.67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4,086,294.6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污水处理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2、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投资、研究、开发城市水体修复、水环境改善新技术；建设水环境改善示范工程；管理、维护城市水环境；开发水环境保护新产品，对外提供给排水、污水处理和湖泊治理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30.00		按权益法核算
3、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石桥工业园6号楼1-2层及5层部分区域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石桥工业园6号楼1-2层及5层部分区域	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设计、建设、运维；城市水域综合治理与垃圾清运；河流、湖泊等地表以及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与恢复；环保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水利与水质治理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及河道景观配套等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园林植物与水生态系统植被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的运营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3,679,335.84	353,104,616.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574,718.87	20,446,776.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574,718.87	20,446,776.8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以美元结算的银行账户及借款，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1,759.10	495,80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22,350.58	44,229,058.15
长期借款	484,053,121.48	487,861,442.02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所有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5,306,337.13	5,306,337.13	5,315,946.97	5,315,946.97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5,306,337.13	-5,306,337.13	-5,315,946.97	-5,315,946.97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3/4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本公司带息金融工具概况列示如下：

浮动利率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438,931,386.40	394,419,105.05
长期借款	4,351,226,419.87	2,963,622,286.06
合计	4,790,157,806.27	3,358,041,391.11

固定利率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1,810,841,499.75	847,913,291.66
其他流动负债	602,585,412.07	714,720,978.61
长期借款	2,885,159,446.28	3,804,000,000.00
租赁负债	23,305,517.94	22,721,928.64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615,719,849.71	152,532,362.04
应付债券	868,084,989.46	867,256,360.87
合计	6,948,276,715.21	6,491,724,921.8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 0.25%，则本公司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097,328.47	±1,097,328.47	±986,047.76	±986,047.76
长期借款	±10,878,066.05	±10,878,066.05	±7,409,055.72	±7,409,055.72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也未面临相关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占资产比重较大，由于近年来回收速度放缓，但其客户均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信用风险较低，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并积极催收，以降低相关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短期借款	1,810,841,499.7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65,879,377.05			
其他应付款	333,573,31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651,236.11			

其他流动负债	602,585,412.07			
长期借款		1,373,183,182.41	2,420,023,841.43	412,027,521.32
应付债券			868,084,989.46	
租赁负债		5,299,892.26	4,700,268.17	4,968,361.56
长期应付款				
合计	6,387,530,843.28	1,378,483,074.67	3,292,809,099.06	416,995,882.88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0,841,499.7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65,879,377.05
其他应付款			333,573,31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651,236.11
其他流动负债			602,585,412.07
长期借款	405,169,039.03	2,625,982,281.96	7,236,385,866.15
应付债券			868,084,989.46
租赁负债	5,621,423.48	2,715,572.47	23,305,517.94
长期应付款		148,914,078.87	148,914,078.87
合计	410,790,462.51	2,777,611,933.30	14,664,221,295.7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31,495,715.00		31,495,715.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6,246,683.00		6,246,683.00
2. 出租的建筑物		25,249,032.00		25,249,032.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495,715.00		31,495,715.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建筑物	25,249,032.00		
唐家墩办公房产	25,249,032.00	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注 1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6,246,683.00	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 2

1、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唐家墩办公房产，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估值，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

2、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该土地周边地区类似出租的物业较多且租金资料较易获得，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值，且该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也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公司最终确定该土地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估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该土地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127,000 万元	40.18	40.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一、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燃气热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宏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城鑫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	4,945,286.55			4,050,816.16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1,880.67			440,143.2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1,074,957.35			1,415,251.05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123,893.86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64,891,425.37			256,142,880.64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4,246,884.93			2,667,756.31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6,732.10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费	218,592.00			115,200.00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1,010,996.57			1,041,647.55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购水支出	489,889.56			356,432.12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费	3,051,747.13			2,100,233.94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2,924.53
武汉燃气热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9,380.00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天然气	574,875.60			724,799.3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培训费	237,018.68			316,980.0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大修理	166,904.25			680,270.43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127,484.00			215,825.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67,236,452.25	162,243,889.72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15,762,995.50	289,618,305.18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1,825.50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9,218,360.94	58,286,507.06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工程施工	118,177,823.81	137,303,068.63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5,980.58	275,717.47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13,444.79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44,603,298.36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669,969.82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309.13	
武汉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26,778.62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违约赔偿收入	8,000.00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服务		47,547.1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服务		1,132,075.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

2015年11月，根据市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9号），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由其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68,696.88	1,248,960.55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4,048.12	398,016.04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9,515.05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13,288.61	2,713,288.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7,713.30		37,174.58		2,491,939.77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2,540,000.00	421,931.88	497,504.16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2,300,000.00	382,064.28	450,495.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33年12月20日	否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0.00	2019年4月15日	2044年4月14日	否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36年2月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27,000,000.00 元由公司及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7,000,000.00 元的 49%：13,230,000.00 元，担保余额为借款年末余额的 49%：8,934,077.27 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最高额度为 300,000,000.00 元，由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 44.10%：132,300,000.00 元，担保余额为借款年末余额的 44.10%：67,863,285.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39	349.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 77,210.00 万元，该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00%股权，收购价款为 2,309.16 万元，该交易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②关联方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 77,21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工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完成股权交割。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2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工程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 16,335.11 万元。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工程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85.40 万元。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购房金额为 2,700.00 万元，公司已向其预付这部分购房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61,096,482.46	83,032,004.70	528,515,959.52	87,160,191.95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415.00	296,224.50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92,748,888.72	6,636,771.25	74,658,137.31	4,332,039.15
应收账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6,279,117.61	15,593,663.20	57,883,077.83	15,107,675.13
应收账款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47.03	8,360.71	73,147.03	3,379.39
应收账款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91,531,939.13	4,173,856.42	8,810,160.10	407,029.40
应收账款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14,969.37	42,271.58
应收账款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23,134,345.92	1,587,843.21	1,493,653.95	1,300,720.15
应收账款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6,928.56	106,928.56	106,928.56	79,640.39
应收账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9,268,004.95	2,400,687.72	9,954,118.46	1,855,918.46
应收账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895,013.56	724,812.62		
应收账款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42,159.32	1,922.46		
应收票据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250,000.00
预付账款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192,322.8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05,680.00	58,680.00	55,680.00	45,68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6,526.68	426,901.51	612,725.34	134,607.75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	9,265.94	9,265.94	9,265.94	9,265.94

	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8,562,334.69	11,790,442.46	205,904,853.64	9,512,804.24
合同资产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596.00	35,000.00	1,617.00
合同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62,654.56	203,497.05	561,927.65	25,961.06
合同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54,742,770.00	2,496,270.31	5,963,083.29	275,494.45
合同资产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3,047,883.53	138,983.49	2,619,452.51	121,018.71
合同资产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5,070.46	56,319.21	1,235,070.46	57,060.26
合同资产	武汉宏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20.00	1,282.27	28,120.00	1,29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86,0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76.36	2,576.36
应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87,662.39	2,568,192.24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99,226.51	282,482,639.28
应付账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576.42	27,575,760.72
应付账款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5,150.71	933,981.26
应付账款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500.00
应付账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9,022.20	
应付账款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	2,4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1,500.00	
预收账款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58.07	114,058.08
预收账款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08.02	199,008.02
预收账款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558.8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3,081,831.78	126,057,990.33
其他应付款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100.00	254,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83,200.00	888,7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50,356,023.03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824,539.45	3,877,923.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	258,000.00
合同负债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0,854,953.95	80,800,680.03
合同负债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5,334.95	
合同负债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50,610.70	
合同负债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249.50	

合同负债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5,138,933.29
合同负债	武汉城鑫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10.0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p>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 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显示，汉西污水调整了 2019 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汉西污水于 2019 年向政府部门提出污水处理价格调价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与武汉市水务局及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审批后的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起汉西污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 1.1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1.527 元/立方米，汉西污水根据上述协议及文件调整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收到汉西污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了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p>	<p>本期差错更正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长期股权投资	40,997,929.17
		投资收益	15,410,335.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87,593.92

<p>由于公司无法在年报公告前取得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历年来均以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根据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5月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相应调整了2018年度至2022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p>	<p>本期差错更正已于2023年1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投资收益	2,846,375.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6,375.13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2%、4%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

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本部业务分部、自来水业务分部、污水处理业务分部、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工程施工业务分部、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根据业务的性质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A、本部业务分部：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隧道运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B、自来水业务分部：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主要为市政自来水。

C、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

D、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E、工程施工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给排水管道、水厂污水厂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用户工程及环保建筑工程等。

F、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部业务报告分部	自来水业务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报告分部	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2,350,323.26	167,236,452.25	1,884,657,205.22	3,984,149.68	1,059,096,729.73	11,490,196.11	-284,944,057.18	2,893,870,999.0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85,401.70	167,236,452.25	1,884,104,324.50	3,984,149.68	824,170,474.83	11,490,196.11		2,893,870,999.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464,921.56		552,880.72		234,926,254.90		-284,944,057.18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61.22		-44,330.89		-3,657,053.54		-764,094.47	-4,466,740.12
三、信用减值损失	3,519,616.32	1,221,525.92	-69,001,682.78	-14,125,050.31	-13,490,638.96	-142,724.66	-1,979,118.31	-93,998,072.78
四、销售费用			5,783,641.20		127,905.31			5,911,546.51
五、利润总额（亏损）	52,936,858.64	-37,231,575.26	49,582,746.07	14,196,792.85	53,245,365.42	2,816,652.59	-117,597,568.23	17,949,272.08
六、资产总额	5,584,342,719.82	425,048,157.31	16,377,390,194.73	1,255,328,468.65	2,004,876,133.39	35,537,466.25	-5,281,478,144.67	20,401,044,995.48
七、负债总额	2,854,533,394.02	69,167,836.95	11,712,823,106.36	361,389,816.59	1,676,343,236.31	6,952,218.23	-1,593,628,948.62	15,087,580,659.84
八、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7,157,855.77	44,555,318.62	544,741,345.84	69,385,698.45	3,591,682.19	1,990,134.38	-2,689,777.89	668,732,257.36
2. 资本性支出	2,052,181.47	21,687,259.77	1,361,190,980.01	100,692,661.26	30,058,578.30	1,203,237.69	5,200,269.02	1,522,085,167.5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供水收入	167,236,452.25	162,243,889.72
2. 污水处理收入	1,781,874,987.85	1,772,018,265.33
3. 工程施工收入	824,164,331.98	850,201,137.36
4. 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11,490,196.11	8,481,830.78
5. 其他业务收入	109,105,030.88	68,606,462.04
合计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大陆地区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合计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度有 167,236,452.25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收入，1,733,882,290.85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局的收入，415,762,995.50 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年度有 162,243,889.72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收入，1,681,120,477.28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局的收入，289,618,305.18 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5/47。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884,510.74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426,508.75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	410,908.63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	--------	------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36,132.30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34,826.80
合计	——	7,570,959.1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094,717.31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7,094,717.31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461,628.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398,565.5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240,693.80
合计	20,100,887.66

2、PPP 项目合同情况

本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主要为 PPP 业务，服务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所有权归属于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及维护并在运营期满时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19 年以上，运维服务费以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单价、污水处理实际水量或保底水量等确定。

结算条款：分月、按季或每半年支付。

调价机制：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设备维护及重置支出：公司为保证运营期内运维状况良好，需根据协议约定对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重置及大修，同时为确保移交时各项设备、设施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公司负有恢复性大修义务。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中的 764,702,329.52 元，根据武汉市财政局的书面委托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计划》、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延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函》“现将原计划中 814,702,329.52 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函》“将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 764,702,329.52 元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342,090.20
1 年以内小计	17,342,090.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867,104.51
合计	16,474,985.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2,090.20	100.00	867,104.51	5.00	16,474,985.69	15,348,808.65	100.00	767,440.43	5.00	14,581,368.22
其中：										
组合 2—以账龄为基础	17,342,090.20	100.00	867,104.51	5.00	16,474,985.69	15,348,808.65	100.00	767,440.43	5.00	14,581,368.22
合计	17,342,090.20	/	867,104.51	/	16,474,985.69	15,348,808.65	/	767,440.43	/	14,581,368.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以账龄为基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342,090.20	867,104.51	5.00
合计	17,342,090.20	867,104.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440.43	99,664.08				867,104.51
合计	767,440.43	99,664.08				867,10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4,878,690.20	85.80	743,934.51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463,400.00	14.20	123,170.00
合计	17,342,090.20	100.00	867,104.51

其他说明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342,090.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67,104.51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454,191.22	109,072,822.34
其他应收款	820,657,722.15	874,809,645.64
合计	937,111,913.37	983,882,46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116,454,191.22	109,072,822.34
合计	116,454,191.22	109,072,822.34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股利是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该子公司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较小，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1,595,557.05
1 年以内小计	801,595,557.05
1 至 2 年	28,166,603.28
2 至 3 年	28,16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16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9,129.65
减：坏账准备	65,483,567.83
合计	820,657,722.1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05,155.00	5,155.00
备用金借支	75,000.00	13,960.0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72,558,529.05	845,146,286.86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12,702,605.93	84,638,617.93
减：坏账准备	65,483,567.83	54,994,374.15
合计	820,657,722.15	874,809,645.6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935,244.50		59,129.65	54,994,374.1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89,193.68			10,489,193.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5,424,438.18		59,129.65	65,483,567.8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54,935,244.50	10,489,193.68				65,424,438.18
第三阶段	59,129.65					59,129.65
合计	54,994,374.15	10,489,193.68				65,483,567.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50,504,583.32	1年以内	73.41	32,525,229.17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12,640,000.00	4 年以内	12.71	26,752,000.00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82,096,983.32	1 年以内	9.26	4,104,849.17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0,440,416.67	1 年以内	3.44	1,522,020.83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7,007,486.11	1 年以内	0.79	350,374.31
合计	/	882,689,469.42	/	99.61	65,254,473.4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112,640,000.00	4 年以内	依据详见报告第十节、七、67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30,592,714.46		3,730,592,714.46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7,266,610.64		207,266,610.64	186,552,627.63		186,552,627.63
合计	3,937,859,325.10		3,937,859,325.10	3,622,752,386.93		3,622,752,386.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80,075,459.30			2,580,075,459.3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10,610,000.00		18,260,000.00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824,300.00			34,824,300.00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091,680.92		266,091,680.92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691,274.24		12,691,274.24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436,199,759.30	294,392,955.16		3,730,592,714.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6,552,627.63			20,713,983.01						207,266,610.64
小计	186,552,627.63			20,713,983.01						207,266,610.64
合计	186,552,627.63			20,713,983.01						207,266,610.6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236,452.25	203,727,417.30	162,243,889.72	163,792,900.87
其他业务	52,350,323.26	9,506,905.25	53,664,783.01	28,732,408.70
合计	219,586,775.51	213,234,322.55	215,908,672.73	192,525,309.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13,983.01	-1,990,50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116,454,191.22	109,072,8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大额存单利息	2,021,440.97	8,364,283.34
合计	139,189,615.20	115,446,598.6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3,662.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61,89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23,888.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2,021,440.97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46,089.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1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6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8,874.23	
合计	31,127,565.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11月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